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8 |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8 |
|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 9 |
|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 11 |
| 第二节 正文 | 13 |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8 |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2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4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5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0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83 |

| | |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87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87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11 |
| 第三节 签署页 | 21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天振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湾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潭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塘浦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天振有限 | 指 | 天振股份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吉天振竹地板有限公司 |
| 安吉天振 | 指 | 安吉天振竹地板有限公司，系天振有限前身 |
| 香港聚丰 | 指 | Hong Kong Jufeng Investment CO., LTD, 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香港爱德森 | 指 | Hong Kong Edson Trading Limited., 中文名称：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越南聚丰 | 指 | Vietnam ju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香港恒生 | 指 | Hong Kong Everlast Trading Limited., 香港恒生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
| 越南艾米高 | 指 |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 越南优和 | 指 | CONG TY TNHH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VIET NAM, 中文名称：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
| 安吉博华 | 指 | 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宿迁天启 | 指 | 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安吉亚华 | 指 |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
| 安吉子居 | 指 | 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4月至今），及其前身安吉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19 |

| | | |
|------------------------|---|---|
| | | 年1月)、上海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019年1月)。 |
| 嘉磊纸箱 | 指 | 安吉嘉磊纸箱厂 |
| 吉满盛地板 | 指 |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
| 安吉灵鑫 | 指 | 安吉灵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吉信诚 | 指 | 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慧居智能 | 指 | 浙江慧居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
| 中德贸易 | 指 | Hong Kong Chinese and Germ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香港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
| 安泰贸易 | 指 | 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已清算解散) |
| 越南嘉丰 | 指 | CTY TNHH BAO BI JIAFENG VIET NAM, 中文名称: 越南嘉丰包装有限公司 |
| SHAW、萧氏集团 | 指 |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SHAW CONTRACTGROUP AUSTRALIA PTY LTD、SHAW EUROPE, LTD.、SHAW INDUSTRIES ASIA PTE. LTD.、SHAW FLOORS INDIA PVT LTD.、US FLOORS INTERNATIONAL LLC 和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七家公司, 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控制, 系公司客户 |
| MSI | 指 | M S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MSI STONE ULC, 系公司客户 |
| TARKETT、得嘉集团 | 指 | TARKETT USA INC.和 TARKETT BRASIL REVESTIMENTOS LTDA, 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SOCIETE D 实际控制人 REVESTIMENFAMILIALE SA, TARKETT SA.控制, 系公司客户 |
| MANNINGTON、曼宁顿 | 指 | MANNINGTON MILLS, INC 和 THE AMTICO COMPANY LIMITED, 该等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坎贝尔家族控制, 系公司客户 |
| LUMBER LIQUIDATORS、林木宝 | 指 |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系公司客户 |

| | | |
|----------------|---|---|
| ARMSTRONG、阿姆斯壮 | 指 | ARMSTRONG FLOORING, INC 及其子公司 ARMSTRONG FLOORING PTY. LTD、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
| MOHAWK、莫霍克工业公司 | 指 | MOHAWK INDUSTRIES, INC.，系公司客户 |
| UNILIN、尤尼林 | 指 | UNILIN BEHEER B.V.，系国外地板锁扣专利公司 |
| 地板工业公司 | 指 | 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ARL，系尤尼林下属的知识产权公司，负责管理尤尼林集团的知识产权和专利许可证的谈判和专利授权。 |
| VALINGE、瓦林格 | 指 | VALINGE INNOVATION AB，系国外地板锁扣专利公司 |
| 公司人员 | 指 | 指天振股份有关人员 |
| 公司人员介绍 | 指 | 指天振股份有关人员口头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 指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格式准则第 9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
| 《执业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改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天振科 |

| | | |
|---------------|---|---|
| | |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
|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天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F, 27F。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施念清律师、邬文昊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施念清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 1998 年进入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前身）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1）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2）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债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之项目；（4）其他境外上市项目。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snq@grandall.com.cn。

邬文昊 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并购业务。自进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至今，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1）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2）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债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 1670；通讯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政编码：200041；电子邮箱：wuwenhao@grandall.com.cn。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调查问卷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方法和落实情况，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

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房产、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安监、质监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5、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6、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批准了《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

1、《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①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②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③补充流动资金。

（9）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本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主要包括：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的议案》；

- （1）《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2）《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 （3）《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情况的说明》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 年度）及其附注》
-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公司最近三年（2018-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
- （7）《审计报告》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10）《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1)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专项审核报告》

3、《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资金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

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1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前置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6、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报告；
-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0、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天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天振有限根据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天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发行人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46336790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方庆华 |
|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在安吉县注册成立。2020 年 8 月 13 日经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天振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天振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现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5、税务合规证明；
- 6、纳税申报表；
- 7、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
- 8、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9、《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10、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8、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 1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350.21 万元、28,032.53 万元、35,467.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

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天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振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8,032.53 万元和 35,467.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3、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创立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核准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2020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以2020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振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52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31日，天振有限的账目净资产为736,023,010.52元。

（2）2020年7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075号评估报告”《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天振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人民币736,023,010.52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0,265.72万元。

（3）2020年7月28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736,023,010.52元为依据，将其中净资产人民币9,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646,023,010.5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天振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7月28日，天振有限所有股东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天振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36,023,010.52元中的9,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646,023,010.5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总股本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认购股份数 (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方庆华 | 48,870,000.00 | 54.30 |
| 2 | 朱彩琴 | 16,830,000.00 | 18.70 |
| 3 | 安吉亚华 | 9,000,000.00 | 10.00 |
| 4 | 朱方怡 | 7,200,000.00 | 8.00 |

| | | | |
|----|-----|----------------------|---------------|
| 5 | 方欣悦 | 7,200,000.00 | 8.00 |
| 6 | 夏剑英 | 450,000.00 | 0.50 |
| 7 | 朱泽明 | 450,000.00 | 0.50 |
| 合计 | | 90,000,000.00 | 100.00 |

(5)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方式设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2020年8月13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吕雄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20年8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529号），审验确认截止2020年5月31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20年8月13日，天振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46336790G号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1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 (1)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均有住所在中国境内。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

(3)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立时施行的《公司法》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的核准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46336790G号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1、2020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振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52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31日，天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736,023,010.52元。

2、2020年7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075号评估报告”《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

日,天振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人民币 736,023,010.52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0,265.72 万元。

3、2020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9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系以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方式设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吕雄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 4、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 6、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
- 7、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 8、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9、发行人的全部内部规章制度；
- 10、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11、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会计资格文件和劳动合同；
- 12、发行人之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 13、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18、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负责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的相关部门，

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占有并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各项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股东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部门调取的基本信息单；

2、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发行人股东分别填具的《股东调查表》；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天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上述 7 名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安吉亚华

（1）安吉亚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B428B9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B428B96 |
| 法定代表人 | 方庆华 |
|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2 楼 108 号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2 月 28 日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无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6 名自然人发起人

除安吉亚华外，发行人还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性别 | 国籍 |
|----|-----|----|----|
|----|-----|----|----|

| 序号 | 发起人 | 性别 | 国籍 |
|----|-----|----|----|
| 1 | 方庆华 | 男 | 中国 |
| 2 | 朱彩琴 | 女 | 中国 |
| 3 | 朱方怡 | 女 | 中国 |
| 4 | 方欣悦 | 女 | 中国 |
| 5 | 夏剑英 | 男 | 中国 |
| 6 | 朱泽明 | 男 | 中国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半数以上发起人均有住所在中国；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天振股份发起人与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天振股份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9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均系以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经审计的天振股份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 (股)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1 | 方庆华 | 48,870,000.00 | 净资产 | 54.30 |
| 2 | 朱彩琴 | 16,830,000.00 | 净资产 | 18.70 |
| 3 | 安吉亚华 | 9,000,000.00 | 净资产 | 10.00 |
| 4 | 朱方怡 | 7,200,000.00 | 净资产 | 8.00 |
| 5 | 方欣悦 | 7,200,000.00 | 净资产 | 8.00 |
| 6 | 夏剑英 | 450,000.00 | 净资产 | 0.50 |
| 7 | 朱泽明 | 450,000.00 | 净资产 | 0.50 |
| 合计 | | 90,000,000.00 | -- |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安吉亚华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比例（%） |
|----|-------|-------|----------|-----------|
| 1 | 方庆华 | 普通合伙人 | 1,869.60 | 31.16 |
| 2 | 朱彩琴 | 有限合伙人 | 1,488.00 | 24.80 |
| 3 | 汤文进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3.60 |
| 4 | 朱泽明 | 有限合伙人 | 216.00 | 3.60 |
| 5 | 王益冰 | 有限合伙人 | 198.00 | 3.30 |
| 6 | 林玉君 | 有限合伙人 | 194.40 | 3.24 |
| 7 | 吴阿晓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60 |
| 8 | 吕雄鹰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60 |
| 9 | 李玉明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60 |
| 10 | 潘可松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60 |
| 11 | 蔡君华 | 有限合伙人 | 156.00 | 2.60 |
| 12 | 陈荣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2.00 |
| 13 | 赵五平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2.00 |
| 14 | 雷双贵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2.00 |
| 15 | 陈新飞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2.00 |
| 16 | 鲍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2.00 |

| | | | | |
|-----------|-----|-------|-----------------|---------------|
| 17 | 王欢 | 有限合伙人 | 108.00 | 1.80 |
| 18 | 朱孟波 | 有限合伙人 | 96.00 | 1.60 |
| 19 | 王振忠 | 有限合伙人 | 96.00 | 1.60 |
| 20 | 朱雪琴 | 有限合伙人 | 96.00 | 1.60 |
| 21 | 吴昌雨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0.70 |
| 合计 | | | 6,000.00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安吉亚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30% 股份，朱彩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70% 股份，两人通过实际控制的安吉亚华间接控制公司 10.00% 股份；同时，公司股东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女儿，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分别持有的公司 8% 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9.00% 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方庆华，实际控制人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四）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1、2003年1月，天振有限设立

2003年1月8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签署公司章程，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天振有限，成立时名称为“安吉天振竹木地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方庆华认缴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70%，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出资；朱彩琴认缴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30%，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出资。

2002年12月20日，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安振评字[2002]第46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以2002年12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所拥有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确认22项机器设备评估值为617,660元，12项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714,927元。

2003年1月13日，朱彩琴将对应评估值300,200元的2项机器设备交付天振有限，完成30万元实缴出资。方庆华将对应评估值714,927元的12项房屋建筑物交付天振有限，但相关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

2003年1月13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00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3年1月13日天振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月13日止，天振有限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方庆华房屋建筑物出资70万元，朱彩琴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方庆华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天振有限成立后6个月内办妥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3年1月16日，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天振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30523208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70.00 | 70.00 | 房屋建筑物（交付但未过户所有权） |
| 2 | 朱彩琴 | 30.00 | 30.00 | 机器设备（已交付）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3年5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因方庆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2003年5月25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70万元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货币出资40万元。2003年5月25日，天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5月28日，方庆华将40万元货币资金缴存天振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将价值合计318,775元的机器设备交付天振有限，完成70万元实缴出资。

2003年5月29日，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则验报字[2003]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方庆华缴纳的变更应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万元，以货币出资40万元，实物出资30万元，原交付投入的房屋及建筑物70万元返回。

2003年5月30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7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30.00 | 30.00 | 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方庆华本次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共计318,775元，其中价值161,975元机器设备已经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安振评字[2002]第46号”《资产评估

结果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14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之日起 1 年，本次实物出资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评估确认，评估价值为 161,975 元；另外新购入机器设备价值为 156,800 元，该部分机器设备仅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未进行评估。

根据天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因此上述部分机器设备出资未进行评估，该等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该部分未经评估机器设备系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之间购入，购入发票价值为 156,800 元，由于购入时间距验资时间较短，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股东方庆华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向公司投入了 30 万元现金，以保障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上述金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因此，股东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不会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之间未因此事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亦未损害任何债权人的利益，股东以实物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作价公允，未经评估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3359 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确认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则验报字[2003]038 号《验资报告》由于部分用于出资的资产缺少资产评估依据，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从投入资产的实物价值以及股东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进行变更登记时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就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程序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承诺，若因股东方庆华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导致股东出资不实或与其他人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方庆华以新购入机器设备出资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天

振有限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天振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0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方庆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朱彩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2006年5月18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会验字(2006)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5月18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23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35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150.00 | 3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11月18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方庆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朱彩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会验字(2006)1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2月4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7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1,05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450.00 | 3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5月11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方庆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朱彩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08年5月19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字(2008)5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19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20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2,10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900.00 | 3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2月17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9日，天振有限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19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方庆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朱彩琴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天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9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3,50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1,500.00 | 3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0月10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375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安吉子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75万元。根据银行汇款回单及天振有限相关出资记账凭证，安吉子居于2016年已完成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安吉子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全资控制的有限公司（方庆华持有70%股权、朱彩琴持有30%股权），实际控制人拟将安吉子居作为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因此安吉子居本次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6年11月11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3,500.00 | 54.9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 | | | |
|----|------|-----------------|---------------|---------------|
| 2 | 朱彩琴 | 1,500.00 | 23.53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3 | 安吉子居 | 1,375.00 | 21.57 | 货币 |
| 合计 | | 6,375.00 | 100.00 | |

注：安吉子居原名“上海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后先后变更为“安吉子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吉子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7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7年11月1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6,375万元减至5,000万元，由安吉子居以货币方式减资人民币1,375万元，减资后安吉子居不再担任天振有限股东。

2017年11月4日，天振有限于《湖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天振有限注册资本由6,375万元减至5,000万元。2017年12月21日，天振有限出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说明》，告知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天振提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要求。

安吉子居成为天振有限股东后，因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股权激励平台管理及相关纳税主体问题，并且实际控制人拟将安吉子居作为其个人名下投资主体，认为安吉子居不适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通过减资形式退出公司，并于2018年2月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安吉亚华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2017年12月27日，天振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3,500.00 | 7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1,500.00 | 30.0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振有限已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所持有天振有限7.7%股权（对应出资额385万元）以人民币4,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安吉亚华；同意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2.3%股权（对应出资额115万元）以人民币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安吉亚华、将所持天振有限0.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朱泽明、将所持天振有限0.5%股权（对应出资额25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夏剑英。

2018年12月3日，方庆华、朱彩琴分别与安吉亚华、朱泽明、夏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2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安吉亚华的员工股东、朱泽明、夏剑英均支付了对应股权转让款。因朱泽明系朱彩琴叔叔且自幼对朱彩琴较多照顾与帮助，并在实际控制人夫妇创业初期给予其诸多帮助等因素，朱彩琴向朱泽明提供了认购资金（包括直接受让0.5%股权对应转让款300万元及通过安吉亚华间接受让0.36%股权对应转让款216万元），且不要求朱泽明进行偿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向员工持股平台安吉亚华及天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朱泽明、夏剑英进行的股权转让。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A-0081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按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天振有限每股价值为50.65元，公司已就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价值和转让价格之差额38.65元/股一次性计提完毕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朱泽明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受让股份已按照差额50.65元/股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2018年12月26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3,115.00 | 62.3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1,335.00 | 26.7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3 | 安吉亚华 | 500.00 | 10.00 | 货币 |
| 4 | 夏剑英 | 25.00 | 0.50 | 货币 |
| 5 | 朱泽明 | 25.00 | 0.5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11、202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庆华将所持有天振有限8.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方欣悦；同意朱彩琴将所持天振有限8.0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方怡。

2020年6月15日，方庆华、朱彩琴分别与方欣悦、朱方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是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向其长女朱方怡、次女方欣悦进行的股权转让，朱方怡、方欣悦目前均为学生，未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天振有限担任任何职务。入股原因系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女儿已成年，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未来接班问题以及希望提高女儿对企业的关心程度，因此于天振有限改制前赠与两女儿公司股份，使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公司股份支付，可免交个人所得税。

2020年6月24日，天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方庆华 | 2,715.00 | 54.3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2 | 朱彩琴 | 935.00 | 18.70 | 货币、机器设备(30万元) |
| 3 | 安吉亚华 | 500.00 | 10.00 | 货币 |
| 4 | 朱方怡 | 400.00 | 8.00 | 货币 |
| 5 | 方欣悦 | 400.00 | 8.00 | 货币 |
| 6 | 夏剑英 | 25.00 | 0.50 | 货币 |

| | | | | |
|----|-----|-----------------|---------------|----|
| 7 | 朱泽明 | 25.00 | 0.5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20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天振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52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31日，天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736,023,010.52元。

2020年7月24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075号评估报告”《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天振有限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人民币736,023,010.52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0,265.72万元。

2020年7月28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736,023,010.52元折合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9,000万元，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646,023,010.5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由天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020年7月28日，天振有限所有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天振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529号），审验确认截止2020年5月31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均系以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3日，天振有限就整体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46336790G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

- 1、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振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振股份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3）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5）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地板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香港聚丰

根据香港聚丰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编号：70050522-000-11-20-A”，香港聚丰的业务性质为：投资。

（2）香港爱德森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2020年9月25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569）记载，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3）越南聚丰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2021年2月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100086号）记载，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工艺美术销售。

（4）香港恒生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2021年4月20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100247号）记载，香港恒生的经营范围为：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天振股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准登记时间 | 核准经营范围 |
|----|------------|---|
| 1 | 2016.11.11 | 一般经营项目：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 |
| 2 | 2018.11.29 | 一般经营项目：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
| 3 | 2020.08.30 | 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 |

| | | |
|--|--|--|
| | | 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振股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238,365,110.27 | 1,723,750,593.73 | 2,055,282,699.45 |
| 营业收入 | 2,243,056,515.74 | 1,727,755,750.35 | 2,056,530,663.70 |
| 占比 | 99.79% | 99.77% | 99.94% |

（三）资质许可和认证

1、境内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审批单位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天振股份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833004409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2018.11.30 | 三年 |
| 2 | 天振股份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7463367 90G001Q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 2020.07.30 | 2020.07.30- 2023.07.29 |
| 3 | 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MA28C JAM9M001Q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 2019.11.29 | 2019.11.29- 2022.11.28 |
| 4 | 天振股份范谭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3234909 72H001Q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 2019.11.26 | 2019.11.26- 2022.11.25 |
| 5 | 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MA29K NMC9G001U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 2019.11.29 | 2019.11.29- 2022.11.28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审批单位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6 | 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30523MA28C GJ83L002Y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分局 | 2021.02.24 | 2021.02.24-20 26.02.23 |
| 7 | 天振股份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注册编码： 330596038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8003013 | 湖州海关 | 2004.08.03 | 长期 |
| 8 | 天振股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345571 | 安吉县商务局 | 2020.08.20 | - |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审批单位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9 | 天振有限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 ABQIIIQG 浙湖 201930020 |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 2019.12.31 | 2019.12.31- 2022.12.31 |
| 10 | 天振有限 |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 浙林政（2009）安 林核证字第7号 | 安吉县林业局 | 2009.04.01 | - |
| 11 | 天振有限 |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 2971ZMC439 |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05.24 | 2017.05.24-20 25.05.22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

业，主要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均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2）相关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认证名称 | 认证内容/证书编号 | 授权单位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天振股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各类 PVC 地板 064-18-Q-2028-R0-M |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 2018.08.14 | 2018.08.14- 2021.08.13 |
| 2 | 天振股份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各类 PVC 地板 064-18-E-2029-R0-M |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 2018.08.14 | 2018.08.14- 2021.08.13 |
| 3 | 天振股份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各类 PVC 地板 064-20-S-1147-R0-M |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 2020.05.19 | 2020.05.19- 2023.05.18 |
| 4 | 天振股 | FloorScore 认证 | 各类 PVC 地板 SCS-FS-03063 | SCS Global Services | 2021.06.01 | 2021.06.01- 2022.05.31 |

| | | | | | | |
|----|------|---------------------------|-------------------------------------|---------------------------|------------|---------------------------|
| | 份 | | | | | |
| 5 | 天振股份 | FloorScore 认证 | 工程硬木地板（SPC、 MGO） SCS-FS-04522 | SCS Global Services | 2021.06.01 | 2021.06.01- 2022.05.31 |
| 6 | 天振股份 | Assure Certified 认证 | SPC 地板 SCS-AC-06615 | SCS Global Services | 2020.12.21 | 2020.12.21- 2023.12.31 |
| 7 | 天振有限 | 欧盟 CE 认 证 | WPC 地板（5mm-12mm） No.18-1468 | 比利时 根特大 学纺织 学院 | 2018.12.19 | 2018.12.19- 2023 |
| 8 | 天振有限 | 欧盟 CE 认 证 | SPC 地板（3mm-8mm） No.18-1467 | 比利时 根特大 学纺织 学院 | 2018.12.19 | 2018.12.19- 2023 |
| 9 | 天振有限 | 欧盟 CE 认 证 | LVT 地板（2mm-7mm） No.17-0297 | 比利时 根特大 学纺织 学院 | 2017.03.28 | 2017.03.28- 2022.03.28 |
| 10 | 天振有限 | 德国 TUV 认证 | 各类 PVC 地板 707105629-1 | TUV Hessen | 2017.08.15 | 2020.08.15- 2023.08.14 |

| | | | | | | |
|----|--------|-------------|------------------------------------|--------------|------------|---------------------------|
| 11 | 天振股份 | FSC-COC 认证 | 竹地板、层压地板和复合地板 DNV-COC-001768 | DNV GL | 2019.01.15 | 2019.01.15- 2024.01.14 |
| 12 | 天振有限公司 | CFCC 中国森林认证 | 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的制造 SST-CFCC/COC-0014 |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 2019.03.05 | 2019.03.05- 2024.03.04 |
| 13 | 天振股份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 木塑地板（室内） CQM21CGP1101007948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1.29 | 2021.01.29- 2026.01.28 |
| 14 | 天振股份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 石塑地板（室内） CQM21CGP1101007947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1.01.29 | 2021.01.29- 2026.01.28 |
| 15 | 天振股份 | 浙江制造认证 | 硬质聚氯乙烯石塑地板 CZJM2020P1054301R0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1.30 | 2020.11.30- 2026.11.29 |

2、境外经营资质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计 4 家，包括 3 家香港子公司，1 家越南子公司。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香港爱德森、香港聚丰和香港恒生在香港开展的主要业务，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需获得任何其他许可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聚丰当前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获得任何其他重要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违反越南法律的情形。

（四）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聚丰

香港聚丰系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Hong Kong Jufe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注册资本：美金 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法人注册编号：2763200

2、香港爱德森

香港爱德森系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Edson Trading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注册资本：美金 50,000 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法人注册编号：2975378

3、越南聚丰

越南聚丰系香港聚丰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N(N-1)地块

注册资本：3,9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法人注册编号：2400867376

4、香港恒生

香港恒生系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香港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Everlast Trading Limited.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注册资本：美金 1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法人注册编号：30279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报告期初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木塑复合地板（WPC 地板）、石塑复合地板（SPC 地板）、玻镁地板（MGO 地板）和塑晶地板（LVT 地板）等，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发行人关联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
- 5、发行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方庆华 | 控股股东 |
| 2 | 方庆华、朱彩琴 | 实际控制人 |
| 3 | 朱方怡 | 持股 8% 的公司股东，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女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4 | 方欣悦 | 持股 8% 的公司股东，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女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安吉亚华 | 持股 10% 的公司股东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安吉子居 | 方庆华直接持股 70%、朱彩琴直接持股 3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海南德利嘉贸易有限公司 | 朱彩琴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安吉亚华 | 方庆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安吉灵鑫 | 方庆华直接出资占 26.55%的合伙企业 | 实业投资。 |
| 5 | 慧居智能 |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安吉子居参股 20%，并由方庆华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 智能家居产品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技术、物联网信息技术的技术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传感器网络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音视频工程；销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上海科递贸易有限公司 | 方庆华直接持股 49% | 建材, 陶瓷制品, 五金交电,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环保设备, 机电设备, 电子产品, 包装材料, 塑料制品, 金属材料, 针织服饰, 鞋帽, 皮革, 家具, 计算机及配件, 工艺礼品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7 | 安吉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朱彩琴直接持股 24.49%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参股、联营、合营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香港聚丰 | 全资子公司 |
| 2 | 香港爱德森 | 全资子公司 |
| 3 | 越南聚丰 | 全资子公司 |
| 4 | 香港恒生 | 全资子公司 |
| 5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 6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 7 | 越南优和 | 参股子公司 |
| 8 |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 参股子公司 |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性质 |
|----|-------|---------------|
| 1 | 方庆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朱彩琴 | 董事 |
| 3 | 夏剑英 |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4 | 王益冰 | 董事 |
| 5 | 徐宗宇 | 独立董事 |
| 6 | 马宁刚 | 独立董事 |
| 7 | 韦军 | 独立董事 |
| 8 | 汤文进 | 监事会主席 |
| 9 | 林玉君 | 监事 |
| 10 | 吕雄鹰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朱泽明 | 副总经理 |
| 12 | 吴阿晓 | 财务负责人 |

(3)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描述 |
|----|---------------|----------------------|
| 1 | 慧居智能 | 天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方庆华担任副董事长 |
| 2 | 海南德利嘉贸易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董事朱彩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安吉子居 | 天振股份董事朱彩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 | 宁夏万康家具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独立董事马宁刚任董事 |
| 5 | 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独立董事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独立董事韦军担任总经理。 |
| 7 | 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副经理朱泽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共同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马宁刚持股 45.83%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注） |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盐城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化工新材料研发及推广；高分子材料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实验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上海水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40.00%的公司 | 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性涂料（除油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 | |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吉林瑞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韦军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 水性涂料助剂、水性高分子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安吉吉地餐饮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朱泽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餐饮、住宿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
| 6 | 安吉久富转椅配件厂 | 公司副总经理朱泽明持股 100.00%的公司 | 转椅配件加工、销售；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嘉磊纸箱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 100%的公司 |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越南嘉丰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
| 9 |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 竹凉席编织、销售 |
| 10 | 吉满盛地板 |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安吉好伙伴家具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林玉君之配偶赖伟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

注：公司独立董事马宁刚已于 2020 年 12 月从宁夏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任执行董事职务。

8、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注销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吉博华 |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
| 2 | 宿迁天启 |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
| 3 | 中德贸易 |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
| 4 | 安泰贸易 |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散 |
| 5 | 安吉信诚 |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

宿迁天启系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 MGO 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有利于发行人 MGO 新产品发展而设立，但设立后地区行业及产业配套优势并不明显，并且跨省经营造成发行人管理不便等原因，故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宿迁天启。

注销后，宿迁天启资产、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处继续开展工作，宿迁天启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设立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的原因主要是当时个别美国客户希望加大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量，但由于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之间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公司又是美国 PVC 地板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个别美国客户担心通过公司大量采购产品，会引起其他竞争者的关注。为满足客户采购信息保密的需求，公司决定设立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由中德贸易和安泰贸易开展与特定客户的业务，转移部分与公司的直接采购量。2018 年，中德贸易的客户不再要求通过中德贸易中转订单，因此公司不再通过中德贸易向其销售地板产品，而改为全部由公司直接供货，公司在中德贸易与客户交易终止后，于 2019 年 2 月将其完成注销。2020 年，随着相关客户转由其他子公司进行供货，公司也在 2020 年 9 月将安泰贸易予以解散。

安吉信诚系公司曾经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系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因经营不善亏损后，自 2015 年 12 月起就长期歇业，不再经营，人员早已解散。公司股东发起注销申请后，该公司的金融许可证的注销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87794814C）（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单位管辖的单位，本单位为该公司金融监管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根据本单位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警告、风险提示、约谈、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为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者处理的情形，与本单位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其他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曾为公司的参股 30% 的公司，并且为公司内销部经理王振忠控制的公司。 |
| 2 | 广德县桐汭信息咨询服务部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
| 3 | 上海元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去所有职务。 |
| 4 | 上海聿舜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剑英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90% 股权并辞去所有职务。 |

注：截止 2017 年末，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17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股权按原投入额撤回，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嘉磊纸箱 ^{注1} |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关 纸制品 | 3,021.97 | 3,077.42 | 3,765.95 |
| 吉满盛地板 | 木塑皮委外加工 | 833.43 | 829.65 | 5,150.19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木塑皮 | - | 158.01 | 2,403.20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半成品（PVC基 材层） | 742.64 | - | 151.03 |
| 合计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4,598.04 | 4,065.08 | 11,470.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占总采购额比重 | | 2.97% | 3.75% | 9.50% |
| 浙江喜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9.01 | 48.78 | 62.29 |
| 吉满盛地板 | 销售原材料 | 65.64 | - | - |
| 合计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54.65 | 48.78 | 62.29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7% | 0.03% | 0.03% |
| 吉满盛地板 | 厂房租赁 | 309.08 | 286.50 | 220.83 |
| 吉满盛地板 |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 费及蒸汽费用 | 507.12 | 822.70 | 713.11 |
|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 支付薪酬 | 491.44 | 476.21 | 334.44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固定资产 | - | 38.02 | - |
| 关联自然人 ^{注2} | 销售地板产品 | 0.97 | 1.90 | 0.52 |
| 慧居智能 |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 备 | 11.95 | - | - |
| 浙江喜号信息 | 采购安装服务 | 23.94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方庆华、朱彩琴 夫妇 |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 92,000.00 | 14,000.00 | 6,600.00 |
| 吉满盛地板 | 新增提供关联方担保 | - | - | - |
| 方庆华、朱彩琴 夫妇 ^{注3} | 公司借入资金 | 40.00 | 2.82 | 20,000.00 |
| 越南优和 | 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 1,502.55 | - | - |
| 朱彩琴 | 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 1,370.00 | - | - |

注 1：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注 2：主要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注 3：此处仅列示新增本金借入金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 嘉磊纸箱注 | 采购纸箱及其他相 关纸制品 | 3,021.97 | 3,077.42 | 3,765.95 |
| 吉满盛地板 | 木塑皮委外加工 | 833.43 | 829.65 | 5,150.19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半成品（木塑 皮） | - | 158.01 | 2,403.20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半成品（PVC 基 材层） | 742.64 | - | 151.03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①与嘉磊纸箱以及越南嘉丰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包装用纸箱，辅以一些零星的纸片、纸条等包装辅助材料，为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报告期内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 购 项 目 | 供 应 商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数量 (万 个) | 金额 |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数量 (万 个) | 金额 |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数量 (万 个) | 金额 | 占该 供应 商全 部比 重(%) |
| 纸 箱 | 嘉 磊 纸 箱 | 814.40 | 2,919.31 | 96.60 | 812.80 | 2,976.67 | 96.73 | 856.77 | 3,650.05 | 96.92 |
| 其 他 纸 制 品 | 嘉 磊 纸 箱 | - | 102.66 | 3.40 | - | 100.75 | 3.27 | - | 115.90 | 3.08 |
| 合 计 | | - | 3,021.97 | 100.00 | - | 3,077.42 | 100.00 | - | 3,765.95 | 100.00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交易金额，合并列示。

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一般选择同一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嘉磊纸箱及其子公司越南嘉丰自成立之日起与公司展开合作，其纸箱质量及供应速度稳定，纸箱产品价格也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纸箱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ii) 公司与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采购纸箱为主，占比达96%以上。公司在采购时，通常会向外部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核价，一般对相同工艺的纸箱以每平方米为基准，确认供应商的统一采购价格，因此嘉磊纸箱的价格与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报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第三方供应商的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纸箱要求 | 嘉磊纸箱基准价格 (元/平方米) | 越南嘉丰基准价格 (VND/平方米) |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 基准价格区间 (元/平方米, VND/平方米) | 价格差异率 (%) |
|---------------|--------------------------------|---------------------|-----------------------|--|-----------|
| 2018年 10月 | 覆膜 | 4.54 | - | 4.70 | 3.40 |
| 2018年 10月 | 牛皮纸(250g 高耐破 +170g+250g) | 5.70 | - | 6.00 | 5.00 |
| 2018年 10月 | 牛皮纸(170g 高耐破 +160g+160g) | 4.55 | - | 4.60 | 1.09 |
| 2019年 5~6月 | 彩印上光(胶 印) | 3.90 | - | 3.90~4.00 | 0.00~1.02 |
| 2019年 5~6月 | 牛皮纸(250g 高耐破 +170g+250g) | 5.25 | - | 5.25 | 0.00 |
| 2019年 5~6月 | 牛皮纸(170g 高耐破 +160g+160g) | 4.23 | - | 4.23 | 0.00 |
| 2019年 | 水印 | 4.20 | - | 4.40 | 4.76 |

| | | | | | |
|----------|----------|------|-----------|---------------------|-----------|
| 5~6月 | | | | | |
| 2020年10月 | 彩印上光（胶印） | 4.10 | - | 4.10~4.20 | 0.00 |
| 2020年10月 | 水印 | 4.40 | - | 4.40 | 0.00 |
| 2020年11月 | 彩印上光（胶印） | - | 12,600.00 | 12,000.00~12,600.00 | 0.00~5.00 |
| 2020年11月 | 水印 | - | 12,075.00 | 12,075.00 | 0.00 |

注：1. 上述表格内价格为不含税价格；2. 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纸箱价格变动主要根据宏观环境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调整采购价格，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询价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差异比例基本小于5%，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采购额占公司同类采购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内容 | 供应商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占公司同类采购比例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 采购纸箱 | 嘉磊纸箱 | 54.79% | 1.95% | 79.87% | 2.84% | 76.22% | 3.12% |

注：本处嘉磊纸箱交易占比含其子公司越南嘉丰，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磊纸箱的同类纸箱采购占比较大，主要是嘉磊纸箱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的纸箱包装均采用嘉磊纸箱的产品。公司与嘉磊纸箱保持长期合作，是为了保证对同一客户的各规格纸箱的质量稳定且不存在色差。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作为纸箱供应商，其产品在市场上的替代品较多，与其

合作交易均经过公司规定的采购及供应商选择流程后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执行，公司具有高度的自主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嘉磊纸箱及越南嘉丰的纸箱产品采购依赖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嘉磊纸箱和越南嘉丰的采购金额，其交易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②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吉满盛地板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委托加工木塑皮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制于生产高峰期间的自身产能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木塑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外加工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万张、 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 张、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 张、万个） | 金额 |
| 木塑皮 | 59.20 | 833.43 | 51.56 | 829.65 | 323.04 | 5,150.19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万张、 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 张、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 张、万个） | 金额 |
| 木塑皮 | - | - | 6.20 | 158.01 | 96.23 | 2,403.20 |

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向公司提供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直接销售的木塑皮半成品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数量的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及半成品采购需求大幅减少。

i) 与吉满盛地板的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自身产能存在限制，需要向外部供应商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以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供应部门从市场上提供该类半成品加工服务及产品销售的供应商清单中，通过询价流程比较价格后，结合公司已租赁

吉满盛地板的厂房，因此运输相对便捷且运输成本较低的因素，选择吉满盛地板作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半成品及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的的主要供应商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主要由天振股份向其委托加工木塑皮或由安吉博华向其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其中对于委托加工的木塑皮，由天振股份提供一部分生产木塑皮所需的PVC粉、印花面料、透明片等原材料，由吉满盛加工生产后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对于多余的原材料，天振从吉满盛处收回。在合作中，由于吉满盛地板的产品加工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因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委外加工或采购木塑皮的需求大幅减少，因而自2019年起吉满盛地板的委外加工木塑皮及采购木塑皮交易金额大幅下降。

ii)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的采购定价及其公允性

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及冲切片检后木塑皮的价格与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半成品供应商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委托加工类型 | 吉满盛地板结算价格 (元/平方米) | 第三方独立供应商报价 (元/平方米) | 价格差异率(%) |
|-------|----------|----------------------|-----------------------|-----------|
| 2018年 | 木塑皮 | 25.30~26.05 | 25.80~26.55 | 1.88~1.94 |
| 2018年 |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 28.30~29.05 | 28.70~29.45 | 1.36~1.39 |
| 2019年 | 木塑皮 | 25.30~26.05 | 25.80~26.55 | 1.88~1.94 |
| 2019年 |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 28.30~29.05 | 28.70~29.45 | 1.36~1.39 |
| 2020年 | 木塑皮 | 25.30~26.05 | 25.60~26.55 | 1.17~1.88 |
| 2020年 | 冲切片检后木塑皮 | 27.50~28.25 | 28.50~29.45 | 3.51~4.07 |

注：1. 上述表格内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2. 加工价格差异率=（独立第三方价格-关联方价格）/独立第三方价格；3.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与PVC市场价格挂钩，要求每个供应商根据期货市场价格区间划分四档报价，上述表格内列示的价格为每个供应商报价的四档价格中的最低档价格及最高档价格；4. 对于委外加工木塑皮的结算价格，

采用与直接采购木塑皮同样的结算价格，但委外加工的木塑皮金额，公司按加工完成的木塑皮金额减去提供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列报。

对比报告期内安吉吉满盛地板与独立第三方的半成品采购平均价格，两者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iii)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的偶发性半成品采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零星采购的 PVC 基材层半成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万张、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张、万个） | 金额 | 数量（万张、万个） | 金额 |
| PVC 基材层 | 90.44 | 742.64 | - | - | 19.46 | 151.03 |
| 合计 | 90.44 | 742.64 | - | - | 19.46 | 151.03 |

除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木塑皮半成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PVC 基材层半成品的情况。公司通常自行生产 PVC 基材层，且 PVC 基材层产能较为充足，一般不存在对外采购该类半成品的需求，但由于 2018 年公司在应对美国加征关税前的客户大批量订单时产能相对紧张，以及 2020 年公司的主要 PVC 基材层生产机器曾发生故障，影响了公司的总体生产计划及订单发货，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及 2020 年分别向吉满盛地板紧急采购了一批 PVC 基材层，相关价格按照公司生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相关交易的发生存在偶然性，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v) 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半成品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额占公司全部采购交易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占公司总体采购额比例 |
| | | | |

| | | | |
|------------|-------|-------|-------|
| 委外加工及采购半成品 | 1.02% | 0.91% | 6.3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通过委外加工方式采购的总额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 占公司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
| 委外加工采购额 | 9.88% | 12.25% | 86.71% |

为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已减少向安吉吉满盛地板的采购比例，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占比及公司总体采购额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且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9.01 | 0.04 | 48.78 | 0.03 | 62.29 | 0.03 |
| 吉满盛地板 | 销售原材料 | 65.64 | 0.03 | - | - | - | - |

① 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以出口外销为主，在国内也在逐步开拓国内市场，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室内装修设计服务、装修材料销售，公司曾参股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希望以通过该公司的装修设计方案推广公司 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产品。后期因推广效果不达预期，且经营状况不佳，2017 年 12 月公司按出资额撤资，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公司撤资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时仍会推广公司地板产品，因而有小额销售。但报告期内公

公司对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对吉满盛地板的销售

2020年10月，公司由于越南子公司的顺利投产，产能上升，公司对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场地不再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和人员陆续迁回公司，其次公司减少了对吉满盛地板的加工量需求，原提供给吉满盛地板用于加工的木塑粉及公司租赁吉满盛地板厂区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可以继续用于加工的边角材料等原材料仍有少量剩余，为免去运输成本，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吉满盛地板，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吉满盛地板 | 厂房租赁 | 309.08 | 286.50 | 220.83 |
| 吉满盛地板 | 租赁房产产生的水电费 及蒸汽费用 | 507.12 | 822.70 | 713.11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等场地主要是由于公司场地有限，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和仓储需要，综合考虑到公司周边工业园区的可租赁地块，以及能够满足公司厂房面积需求等因素，因而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生产和仓库场地。公司与吉满盛的关联租赁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厂房仓库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厂房租赁的价格基本一致，也与公司在周边范谭工业园区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的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在租赁时，安吉吉满盛地板也为公司的租赁房产提供日常运营所需水电费代缴服务，向公司收取的水电费价格与相关事业单位收费单价相同。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91.44 | 476.21 | 334.4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吉满盛地板 | 采购固定资产 | - | 38.02 | - |
| 关联自然人 | 通过内销会销售地板产品 | 0.97 | 1.90 | 0.52 |
| 慧居智能 | 采购展厅智能家居设备 | 11.95 | - | - |
| 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安装服务 | 23.9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9 年由于油漆线工艺的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产成品的完工及订单发货，恰巧吉满盛地板有一条闲置的油漆线，且公司在吉满盛所在的天子湖工业园区租赁了生产厂房，为尽快采购设备并节约运输及安装的时间，以缓解产能压力，公司向吉满盛地板采购该条油漆线产线，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员工内购会，按统一的员工内购价格购买了少量地板产品，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购买的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0.52 万元，1.90 万元和 0.97 万元，所有员工内购地板产品的不含税金额总计为 0.89 万元，49.18 万元及 11.28 万元，此类交易的金额极小，主要为公司消化出口多余尾单产品而举办，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了一套定制化的智能家居设备，用于公司展厅内地板展示产品的配套设备。公司向慧居智能采购主要由于慧居智能从事智能家居设备及系统的销售，而公司基于对该关联方的专业度了解及信任，以及为满

足定制化需求的目的，而向其采购展厅中与地板产品配套展示的智能家居设备。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出售给部分国内客户的墙板产品需要安装，相关安装服务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提供，而公司自身并不提供安装服务及配备安装人员，故由拥有相关人员的浙江喜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此 2020 年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安装服务的交易，安装服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该类墙板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的比重极小，其中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比例也较低，因而交易发生频率极低，报告期内金额极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接受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提供的向中国银行的借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合同类型 | 最高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被担保债务最高余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 担保期间 | 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 2015.11.25~2020.11.24 | 10,02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注1} |
| 2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7.01.10~2018.01.09 | 6,600.00 | 相关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注2} |
| 3 | 方庆华、 | 中国银行有 | 最高额 | 2018.01.23~2019.01.22 | 6,600.00 | 相关担保合 | 是 ^{注3} |

| | | | | | | | |
|---|-------------------|-----------------------|-----------------|---------------------------|-----------|---|-----------------|
| | 朱彩琴夫 妇 | 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 保证合 同 | | | 同下的主债 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两年 | |
| 4 |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2019.04.25~ 2020.04.24 | 5,000.00 | 相关担保合 同下的主债 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两年 | 是 ^{注4} |
| 5 |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2019.07.31~ 2020.07.30 | 9,000.00 | 相关担保合 同下的主债 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两年 | 否 ^{注5} |
| 6 |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保证合 同 | 2020.02.26~ 2021.02.25 | 500.00 | 主合同项下 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两年，或借 款提前到期 日之次日起 三年 | 否 |
| 7 |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2020.07.22~ 2021.03.20 | 9,000.00 | 相关担保合 同下的主债 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两年 | 否 |
| 8 | 方庆华、 朱彩琴夫 妇 | 中国银行有 限公司安吉 县支行 |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2020.12.16~ 2021.12.15 | 31,500.00 | 相关担保合 同下的主债 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两年 | 否 |
| 9 | 方庆华 |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最高额 保证合 | 2020.03.18~ 2023.03.06 | 1,500.00 | 2020年3月 18日至2023 | 否 ^{注6} |

| | | | | | | | |
|----|-----------|-------------------|----------|-----------------------|-----------|-------------------------------------|-----------------|
| | | 湖州分行 | 同 | | | 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后 | |
| 10 | 朱彩琴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03.18~2023.01.20 | 1,000.00 | 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清偿完毕后 | 否 ^{注6} |
| 11 | 方庆华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03.18~2023.03.31 | 10,000.00 |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注6} |
| 12 | 朱彩琴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20.03.18~2023.03.31 | 10,000.00 |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注6} |
| 13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个人连带保证承诺 | 2020.09.01~2025.08.31 | 28,50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注1：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出具的确认函，自方庆华、朱彩琴夫妇2020年9月1日与该行签署的第二份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之日起，该份于2015年11月25日与该行签署的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自动失效终止。

注2：该担保合同下的最后一笔主债权为2017年1月1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贷款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安吉2017人借065号），该借款已于2018年1月9日到期全部归还。

注3：该担保合同下的主债权中最后到期的合同为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分别签署的贷款800万元及1,200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借款合同编号ED92G3180014及ED92G3180015），上述借款已于2019年6月24日全部到期归还。

注4：报告期内，公司在这担保合同范围内共为越南聚丰开具一笔施工合同保函（保函编号GC2700719002413），金额为400亿越南盾，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该保函已到期失效。

注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该笔担保范围内仍存在一笔950万美元的保函（保函编号GC2700720000251）尚未到期，为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向越南聚丰开具的融资类保函，该保函将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失效。

注6：2020年3月18日，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分别以个人名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1亿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00317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保第20200317-2号），同时，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另各自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1,500万元及1,000万元的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20200316-1号、兴银湖企二安高个抵20200316-2号），上述担保均用于担保公司与该银行在相应担保合同约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该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汇票尚未全部到期。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保证期间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吉满盛地板 | 75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 是 |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2日止，与吉满盛地板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750万元。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出具的说明显示，相关担保的债权已由吉满盛地板于2018年11月6日正常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逾期、债务未清偿等纠纷，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70029470）下的担保义务已终止。

此后自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未来将不会违规发生此类担保交易。同时，公司股改后，设立三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确保了此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期初本金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汇率变动 | 期末本金 余额 |
|--------|-----------|------------|-----------|-----------|--------|------------|
| 2018年度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2019年第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20,000.00 | 2.82 | 1,209.34 | -0.003 | 18,793.47 |
| 2020年度 | 方庆华、朱彩琴夫妇 | 18,793.47 | 40.00 | 18,833.43 | -0.04 | -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动情况未包含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控股股东方庆华、朱彩琴拆入款项用于临时周转的情形。2018年1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分别签订了借款上限为5,100万元及14,9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借款利息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率，采用4.35%的年利率，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自2019年起逐步归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所有利息及本金。

2019年7月，由于越南聚丰属于设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且储备现金不足，而越南聚丰根据相关供应商要求需支付与公司设立等事宜相关的咨询费，因此向正在越南查看越南聚丰设立情况的实际控制人朱彩琴借入9,340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82万元，由于相关借款属于偶然的临时资金周转，且金额极小，故双方并未约定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款项。

2020年1月，公司为按时支付税务局款项，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朱彩琴拆入40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用于税务局扣款的情形。

②向公司参股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越南优和提供借款的情形，一是由于参股越南优和的手续办理完成前，先期提供资金推动越南优和的设立及业务开展，金额合计约2,771,800万越南盾，该笔借款截止期末已收回2,771,700万越南盾，剩余100万越南盾已于2021年1月收回；二是根据公司与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签订的《关于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该公司增资28.95万美元，占公司增资后股权的28.93%，同时还提供98.5万美元借款用于越南优和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9.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汇率变动 | 2020.12.31 |
|------|------------|----------|--------|--------|------------|
| 越南优和 | — | 1,502.55 | 822.83 | -36.99 | 642.73 |

(4) 关联方转让债权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降低财务风险的考虑，存在将受让的信托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2020 年 | 朱彩琴 | 1,370.00 | — | — |

本次受让的信托债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所有的对浙江雪强竹木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1,343 万元。公司本来拟受让该债权，以获取未来对相关土地使用权竞拍的优先受让权，并利用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扩大生产所需的生产场地。

在办理相关债权受让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酝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已经就越南及安吉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进行了洽谈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同时公司管理层考虑到通过相关债权的拍卖进程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以优先受让权获取土地的经济利益可能低于为该债权付出的成本。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决议将相关债权按获得时的对价，即 1,370.00 万元（其中，公司获取债权时的转让价款 1,360 万元及信托费用 1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彩琴，但由于公司已在办理受让债权的程序中，因此必须在与建设银行办理完相关债权受让的手续后，再次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将该笔债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正式完成相关转让手续，受让该笔信托债权。同日，实际控制人受让该笔信托债权的相关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批准，并于同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并于次日全部支付。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朱孟波购买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出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3、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吉满盛地板 | 35.72 | 1.79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吉满盛地板 | | | - | - | 111.80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越南优和 | 642.73 | 32.14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王益冰 | - | - | - | - | 3.00 | 0.15 |
| 其他应收款项 | 朱泽明 | 0.01 | 0.00 | -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吉满盛地板 | - | 893.94 | 1,006.83 |
| | 越南嘉丰 | 288.28 | - | - |
| | 嘉磊纸箱 | 194.68 | 851.90 | 938.22 |
| 其他应付款项 | 方庆华 | - | 4,253.46 | 5,100.00 |
| | 朱彩琴 | - | 14,540.01 | 14,900.00 |
| | 慧居智能 | 0.68 | - | - |
| 应付股利 | 方庆华 | - | - | 5,600.00 |
| | 朱彩琴 | - | - | 2,4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销售、采购总额金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为公司的银行借款

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以及向公司的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上市后，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及向公司借款等事项也将减少。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3、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天振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天振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执行的关联交易制度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上述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7、关联交易

（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③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2）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股东安吉亚华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朱方怡、方欣悦承诺：

①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和 LVT 地板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方庆华、朱彩琴夫妇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情况 |
|----|-------|------------------------------|--|---------------------------------|
| 1 | 安吉亚华 | 方庆华持股 31.16%、朱彩琴持股 24.80%的公司 | 一般项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 2 | 安吉子居 | 方庆华持股 70%、朱彩琴持股 30%的公司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安吉子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仅进行股权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实际经营情况 |
|----|-------|----------------|--|--------------|
| 3 | 海南德利嘉 | 朱彩琴持股 100% 的公司 |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上述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嘉磊纸箱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持股 100% |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 | 越南嘉丰包装有限公司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通过嘉磊纸箱控制的公司 | 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
| 3 |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 方庆华之胞妹方亮香持股60% |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安吉天荒坪嘉磊竹制品厂 | 方庆华之胞兄方建平个体经营的公司 | 竹凉席编织、销售 |

上述企业中，吉满盛地板（前身为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存在产品相似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1）吉满盛地板历史沿革和简介

2016 年 1 月 28 日，安吉吉满盛地板厂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出资额 20 万元，吉满盛地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亮香 | 20.00 | 100.00 |

2017 年 7 月 18 日，为扩大公司生产及经营，方亮香清算并解散原个人独资企业安吉吉满盛地板厂，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与其配偶童宏漳及童宏漳弟媳王慧青共同出资设立吉满盛地板继续经营地板业务，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吉满盛地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亮香 | 3,000.00 | 60.00 |
| 童宏漳 | 1,000.00 | 20.00 |
| 王慧青 ^注 | 1,000.00 | 20.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7 年 10 月，经吉满盛地板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吉满盛地板按比例减少该公司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 11 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亮香 | 1,800.00 | 60.00 |
| 童宏漳 | 600.00 | 20.00 |
| 王慧青 | 60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注：王慧青为童宏漳的弟弟童世君之配偶

2019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王慧青将其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童世君，2019年9月6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亮香 | 1,800.00 | 60.00 |
| 童宏漳 | 600.00 | 20.00 |
| 童世君 | 600.00 | 20.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2020年9月，吉满盛地板股东童世君将其股权转让给童宏漳，2020年9月14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方亮香 | 1,800.00 | 60.00 |
| 童宏漳 | 1,200.00 | 40.0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满盛地板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07-19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方亮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9KAQ6XJ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股权结构 | 方亮香持股 60%，童宏漳持股 40% |
|------|---------------------|

虽然吉满盛地板从事 PVC 的研发、生产、销售，但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和 MGO 地板，均为 PVC 成品地板，产品型号规格多达数百种，主要为 ODM 模式，以成品形式销售并出口；吉满盛地板产品主要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加工，且主要为国内知名地板生产商提供代加工服务，不以 PVC 成品地板的生产销售为主，销售的产品及面向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2)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

1)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吉满盛地板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吉满盛地板持股。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

2)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资产、人员、技术、财务各自独立的情况

资产方面：吉满盛地板的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其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均系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吉满盛地板租赁的厂房及仓库均为公司以市场价格租赁并单独使用，与吉满盛地板的自用厂房及仓库可明确区分，租赁建筑物内的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除一条油漆线产线为公司 2019 年产能紧张时为尽快便利地提升产能而从吉满盛地板采购获取外，其余生产机器及固定资产均为公司自第三方设备供应商采购取得，不存在与吉满盛地板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租赁期间，公司租赁场地派驻人员与吉满盛人员严格区分，不存在人员、生产设备、原材料混用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与吉满盛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重叠的情况。

人员方面：吉满盛地板的股东方亮香、童宏漳未曾在公司任职，其员工均独立自主招聘，不存在来自公司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也未曾在吉满盛地板任职；吉满盛地板的人员均由其自主招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形，吉满盛地板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及采购

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员、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的情形。

技术方面：吉满盛地板之前身安吉吉满盛地板厂成立于 2016 年，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在设立该公司前已自 2006 年起经营安吉吉达竹制工艺品厂并从事竹胶板加工行业多年，其技术来源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吉满盛地板的生产工艺为地面装饰材料行业通用技术，不存在公司向其授权使用技术、公司为其研发技术或其他公司向其提供技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拥有、共同使用、共同研发、委托开发或授权使用技术的情形。

财务方面：吉满盛地板与公司财务相互独立，各自财务人员、会计核算体系、银行账户、账簿相互独立，各自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财务人员、账簿等共用、共享或混同等情形。

3)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业务各自独立性情况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双方的采购部门及采购人员、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共享采购、销售信息的情形；吉满盛地板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吉满盛地板自主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系公司自主开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之间成本代垫、费用分摊、串货等利润操纵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吉满盛地板所经营的地板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由于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对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有一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要求，行业内周边地区具备资质、规模以及知名度的供应商可选择范围较少，因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出现部分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A. 采购规模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与吉满盛地板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金额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 江苏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429.05 | 3,469.48 | 2,988.74 |
|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509.60 | 2,184.21 | 1,444.78 |
|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393.14 | 482.97 | - |
| 合计 | 7,331.79 | 6,136.66 | 4,433.52 |
|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4.74% | 5.66% | 3.67% |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B. 采购价格对比

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等化工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油价及国内市场供需平衡影响，市场价格较为透明。经过对比，公司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的采购价格，和吉满盛地板与主要重叠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具体规格品种、定制化标准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与吉满盛地板虽然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采购各自独立完成，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享采购信息的情况，并且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调控采购价格、操纵利润、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的主要客户存在与公司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8 年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而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向吉满盛地板采购 WPC 木塑皮交易的情形，是吉满盛地板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不含税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 与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公司采购 PVC 地板基材层（木塑板） | 1,271.82 | - | - |

| | | | |
|-----------------|--------|-------|--------|
| 吉满盛地板销售 WPC 木塑皮 | 996.80 | 53.18 | 156.93 |
|-----------------|--------|-------|--------|

报告期内，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于 2018 年度向公司提供 PVC 地板基材层，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吉满盛地板采购的主要为用于生产 WPC 地板的木塑皮，两者为不同的加工品，且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帮助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向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卖产品的情形，即公司及吉满盛地板不存在通过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吉满盛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公司未将吉满盛地板并入公司主体，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吉满盛地板实际控制人方亮香夫妇自 2006 年起开始竹胶板加工业务，具有十多年从地板及相关原材料加工生产业务的经历，并以此营生，2016 年为谋求进入利润率更高的 PVC 地板产业并扩大经营业务规模的考量，设立吉满盛地板经营 PVC 地板的研发及半成品加工，退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竹胶板加工业务，并持续经营至今。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方亮香的访谈，方亮香夫妇不愿将所控制的吉满盛地板转让给公司，并表示将继续独立经营发展吉满盛地板业务。根据吉满盛地板出具的声明，吉满盛地板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主经营、独立发展，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公司不将吉满盛地板并入公司主体是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吉满盛地板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吉满盛地板的股东亦无转让意向；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市场、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方庆华夫妇与方亮香夫妇亦为两个独立家庭，互相之间不存在依赖或影响，故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与朱彩琴对吉满盛地板或方亮香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吉满盛地板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吉满盛地板与公

公司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交集，在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据此，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公司已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基本要求。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与朱彩琴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吉满盛地板及其业务的存在不构成类似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中导致公司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业务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①吉满盛地板与公司在历史沿革上没有交集；

②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和销售渠道来源于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产供销环节分不开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存在通过重叠主要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满盛地板在市场、客户、供应商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⑤报告期内，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费用分摊、串货等情形；

⑥吉满盛地板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⑦公司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方庆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方庆华、朱彩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3、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证明文件；
- 5、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7、境外法律意见书；
- 8、专利代理机构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即香港聚丰、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及香港恒生，上述子公司均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外子公司，即安吉博华、宿迁天启、安泰贸易、中德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关系描述 |
|----|-------|----------|
| 1 | 香港聚丰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2 | 香港爱德森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越南聚丰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香港恒生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5 | 安吉博华（已注销）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6 | 宿迁天启（已注销）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7 | 中德贸易（已注销） | 发行人实际控制 100% 股权 |
| 8 | 安泰贸易（已清算解散） | 发行人实际控制 100% 股权 |

1、香港聚丰

| | |
|-----------------------|---|
| 中文名称 | 香港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ong Kong Jufe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 公司编号 | 2763200 |
| 已发行股本 | 2,000 万美元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2,000 万普通股 |
| 已缴资本金 | 2,0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售卖塑料地板。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为发行人持有越南聚丰的持股平台，越南聚丰成立后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 |

2、越南聚丰

| | |
|------|---|
| 中文名称 | 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Viet Nam Ju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9 日 |

| | |
|-------------------|--|
| 公司登记编号 | 2400867376 |
| 法定代表人 | 方庆华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3,9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N (N-1) 地块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香港聚丰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竹木制品, 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工艺美术销售。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主要从事竹塑复合地板、塑晶地板、石塑地板的生产。 |

3、香港爱德森

| | |
|-------------|----------------------------------|
| 中文名称 | 香港爱德森贸易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ong Kong Edson Trading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7 日 |
| 公司编号 | 2975378 |
| 已发行股本 | 5 万美元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5 万普通股 |
| 已缴资本金 | 5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地板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 |

4、香港恒生

| | |
|------|-------------------------------------|
| 中文名称 | 香港恒生贸易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ong Kong Everlast Trading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 | |
|-------------|-------------------------------------|
| 公司编号 | 3027918 |
| 已发行股本 | 1 万美元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 万普通股 |
| 已缴资本金 | 1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803 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越南聚丰境外业务销售，目前暂未开展业务经营。 |

5、安吉博华（已注销）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323490972H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2 月 5 日 |
| 注销时间 | 2020 年 9 月 11 日 |
| 法定代表人 | 方庆华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范潭工业区（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公司内）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竹木地板、塑晶（PVC）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6、宿迁天启（已注销）

| | |
|------|------------|
| 公司名称 | 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11MA1XXL8N5J |
| 成立时间 | 2019年2月21日 |
| 注销时间 | 2019年11月2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新飞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39号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玻镁防火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MGO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生产发行人MGO新产品。 |

宿迁天启系发行人考虑利用江苏地区MGO地板的地区行业优势和产业配套便利，有利于发行人MGO新产品发展而设立，但设立后地区行业及产业配套优势并不明显，并且跨省经营造成发行人管理不便等原因，故于2019年11月注销宿迁天启。

注销后，宿迁天启资产、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员工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处继续开展工作，宿迁天启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2020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宿迁天启自设立至注销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骗税、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2020年7月20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宿迁天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7、中德贸易（已注销）

| | |
|------|--|
| 中文名称 | 香港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ong Kong Chinese And Germa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2月13日 |
| 注销时间 | 2019年2月22日 |
| 公司编号 | 2203899 |
| 已注册股本 | 1万港元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万普通股 |
| 已缴资本金 | 0港元 |
| 注册地址 |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902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实际控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 |

8、安泰贸易（已清算解散）

| | |
|-------------|---|
| 中文名称 |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t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7年2月13日 |
| 清算解散时间 | 2020年9月28日 |
| 注册编号 | 88882 |
| 可发行股份总数 | 5万股 |
| 已发行股份总数 | 1股 |
| 已缴资本金 | 0美元 |
| 注册地址 |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朱罗阿吉特科岛阿吉特科街信托公司大楼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发行人实际控制100%股权 |
| 经营范围 | 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 |

注：安泰贸易已于2020年9月完成清算解散，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受理完成。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当地相关规定，自清算解散起满三年自动注销，无需办理注销手续。

中德贸易、安泰贸易设立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系发行人借用个人身

份信息在境外设立的。对于中德贸易、安泰贸易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情况，经发行人咨询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发展与改革局、安吉县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均反馈由于中德贸易、安泰贸易均已注销或清算解散，无法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2021年4月1日，安吉县发展与改革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此外，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发行人已就中德贸易、安泰贸易境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采取积极措施，但由于上述公司已注销，无法补办备案程序予以纠正。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受到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有关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终止经营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此外，境外律师已对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的设立和存续、注销发表法律意见，中德贸易、安泰贸易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注销的企业，经营期间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情况。因此，中德贸易、安泰贸易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2家越南间接参股子公司，2家境内直接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1家境内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 | |
|------|------------|
| 中文名称 | 越南优和国际有限公司 |
|------|------------|

| | |
|-----------|--|
| 英文名称 | VIETNAM GREAT UN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0月29日 |
| 公司登记编号 | 2400874510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存虎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98.5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宁镇光州工业园 K（K1-3）片区部分厂区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合盛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1.07%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8.93% 股权（2020 年 4 月通过增资形式参股） |
| 经营范围 | 生产各类高精度激光压纹辊、镜面辊、砂目辊、烫金辊、压凸辊、网纹辊等各种高难度版辊。 |

2、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中文名称 | 越南艾米高科技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VIETNAM AMY HIG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4 月 5 日 |
| 公司登记编号 | 2301171891 |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286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越南北宁省仙游县大同社大同环山工业区 I2-1 和 I2-2 地段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杭州艾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41% 股权、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香港聚丰持有 29% 股权（参股时间 2021 年 4 月） |
| 经营范围 | PVC 彩膜印刷。 |

3、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5528592005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3 月 1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马爱平 |
| 注册资本 | 18,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 1 幢 9-18 号 |
| 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发行人持有 3.33% 股权（参股时间 2010 年 3 月） |

| | |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4、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680700499G |
| 成立时间 | 2008年8月27日 |
| 法定代表人 | 马莲贵 |
| 注册资本 | 64,663.934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1号 |
| 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发行人持有 0.21% 股权（参股时间 2008 年 8 月） |
| 经营范围 |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从事银行卡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十）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十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5、安吉信诚（已注销）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信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587794814C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26日 |
| 注销时间 | 2021年4月29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陈秀青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西路 315、317、319、321、323、325 号 |
| 发行人持股情况 | 发行人持有 18.00% 股权（参股时间 2011 年 12 月） |
| 经营范围 |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

注：安吉信诚注销原因系经营不善亏损后，自 2015 年 12 月起就长期歇业，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的注销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三）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9KNMC9G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7 月 22 日 |
| 负责人 | 方庆华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 |
| 经营范围 | 竹地板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 PVC 地板生产。 |

2、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湾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8CGJ83L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 负责人 | 方庆华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园区 2、5 幢 |
| 经营范围 |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 PVC 地板生产。 |

3、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塘浦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8CJAM9M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8日 |
| 负责人 | 方庆华 |
| 注册地址 |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1幢 |
| 经营范围 |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

4、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范潭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D17WU61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月6日 |
| 负责人 | 方庆华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范潭工业区4幢47-54号（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公司内） |
| 经营范围 | 竹木制品、竹地板、强化复合木地板、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负责发行人PVC地板生产。 |

（四）不动产权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7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 | 权属 | 他 |
|---|---------|------|----|-----|----|---|
|---|---------|------|----|-----|----|---|

| 号 | | | | 积 | | 项 权 利 |
|---|-------------------------------|---|-------------|-----------------------------|------|-------------|
| 1 | 浙（2020）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26791 号 | 递铺街道 乌石坝路 758 号 1 幢 2 幢 3 幢 4 幢 5 幢 6 幢 7 幢 8 幢 | 工业用地 | 39,444.73 m ² | 天振股份 | 抵 押 |
| 2 | 浙（2021）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5106 号 | 递铺镇阳 光大道东 段 398 号 1 幢、2 幢、 5 幢、7 幢 | 工业用地 | 18,835.20 m ² | 天振股份 | 抵 押 |
| 3 | 浙（2020）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26793 号 | 天荒坪镇 马吉村 2 幢、4 幢、 5 幢 | 工业用地 | 1,957.14 m ² | 天振股份 | 抵 押 |
| 4 | 浙（2021）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4978 号 | 递铺镇阳 光大道东 段 398 号 3 幢、4 幢、 6 幢 | 工业用地 | 24,837.32 m ² | 天振股份 | 抵 押 |
| 5 | 浙（2021）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5824 号 | 昌硕街道 天荒坪南 路 99 号 （安吉商 | 商业金融及 办公 | 1,399.92 m ² | 天振股份 | 抵 押 |

| | | | | | | |
|---|----------|--|------|-----------------------------|------|--------|
| | | 会大厦) 1 幢 4 单元 501 室 | | | | |
| 6 | CX866800 | 北江省越 安县光州 乡光州工 业区 N 片 区 (N-1) | 工业用地 | 67,789.00 m ² | 越南聚丰 | 抵 押 |
| 7 | CX414982 | 北宁省北 宁市率花 坊 6 弄陈 兴道路 KM1+200 北宁 Vinhhomes 住宅区 SA 座 1101 单 元 | 住宅 | 71.47 m ² | 越南聚丰 | - |

注：根据我国房产和土地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发行人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合二为一，证书为不动产权证。截止报告期末的抵押所对应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瑕疵房产面积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 用途 | 面积 | 占比 |
|----------|-----------|-------|
|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 12,538.03 | 4.93% |

| | | |
|------------|------------|---------|
| 其中：自有瑕疵房产 | 12,318.03 | 4.84% |
| 租赁瑕疵房产 | 220.00 | 0.09% |
| 自有房产总面积 | 179,410.84 | 70.53% |
| 租赁房产总面积 | 74,975.12 | 29.47% |
| 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 | 254,385.96 | 100.00% |

上述瑕疵房产主要是杂物间、摆放区等生产配套设施或餐厅、厕所、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对公司生产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不会就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序号 1-6 不动产设定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3、银行融资合同”部分。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土地位置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期限 | 权属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1 号 | 递铺街道乌石坝路 758 号 | 工业用地 | 46,494.00 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3 月 26 日止 | 天振股份 | 抵押 |
| 2 |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 |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 工业用地 | 30,478.95 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 天振股份 | 抵押 |
| 3 |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793 号 | 天荒坪镇马吉村 | 工业用地 | 6,729.32 m ²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 天振股份 | 抵押 |
| 4 |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 | 递铺镇阳光大道东段 398 号 | 工业用地 | 22,814.45 m ² | 国有建设用地 | 天振股份 | 抵押 |

| | | | | | | | |
|----------------|-----------------------------------|--|---------------------|---------------------------|--|----------|----|
| | 第 0004978 号 | | | | 使用权 2054 年 4 月 4 日止 | | |
| 5 | 浙（2020）安 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27477 号 | 天荒坪镇马吉村 | 工业 用地 | 3,672.68 m ²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55 年 10 月 5 日止 | 天振 股份 | - |
| 6 | 浙（2021）安 吉县不动产权 第 0005824 号 | 昌硕街道天荒坪 南路 99 号 | 商业 金融 及办 公 | 104.08 m ² |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2050 年 12 月 29 日止 | 天振 股份 | 抵押 |
| 7 | CX866800 | 北江省越安县光 州乡光州工业区 N 片区（N-1） | 工业 用地 | 104,013.00 m ² | 至 2056 年 1 月 | 越南 聚丰 | 抵押 |
| 8 | CX414982 | 北宁省北宁市率 花坊 6 弄陈兴道 路 KM1+200 北 宁 Vinhhomes 住 宅区 SA 座 1101 单元 | 住宅 | 1,082.00 m ² | 至 2056 年 1 月 31 日 | 越南 聚丰 | - |
| 9 ^注 | - | 北江省越安县光 州乡光州工业区 K 片区（K1-6） | 工业 用地 | 13,325.70 m ² | 至 2056 年 1 月 | 越南 聚丰 | 抵押 |

| | | | | | | | |
|-----------------|---|-------------------------|------|--------------------------|-------------|------|----|
| 10 ^注 | -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K片区（K2-2） | 工业用地 | 45,125.80 m ² | 至 2056年 1 月 | 越南聚丰 | 抵押 |
| 11 ^注 | - | 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L片区 | 工业用地 | 91,617.00 m ² | 至 2056年 1 月 | 越南聚丰 | 抵押 |
| 12 ^注 | - | 安吉县孝源街道2020-3 地块 | 工业用地 | 98,842.00 m ² | 至 2071年 4 月 | 天振股份 | - |

注：上述序号 9-11 地块越南聚丰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因越南需项目建筑建设竣工验收完毕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地块目前处于建设期，越南聚丰就上述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2 月 25 日，越南聚丰与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北宁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上述 9-11 地块抵押给了越南科技及商业股份银行。

上述序号 12 地块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其相关信息以最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信息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不动产部分设定了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3、银行融资合同”部分。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五）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对外承租房屋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人 | 租赁内容 | 租金 | 租赁期 | 租赁用途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浙江 | 天振股份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 | 年租金 3,752,006 元； | 2019.12.21-2022.12.20 | 厂房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谭工业园区 南山公司原 南山大仓库 及原八部 47#, 48#, 49#, 50#, 原六部 51#, 52#, 53#, 54#及员工宿 舍(20,500m ²) | 保证金 317,855 元 | | 及 仓 库 | | |
| 2 | 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天振股份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原六部 55#,56# (2,000 m ²) | 2020 年租金 35,257.05 元; 2021 年、2022 年租金 362,652 元 | 2020.11.15- 2022.12.20 | 厂 房 及 仓 库 | 是 | 是 |
| 3 | 安吉 | 天振股份 |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 | 年租金 2,067,904.00 | 2018.08.01- 2021.07.31 | 厂 房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天 稳 竹 木 有 限 公 司 | | 白水湾工业 园区 2 幢、5 幢（13,033 m ² ） | 元 | | 及 仓 库 | | |
| 4 | 安 吉 吉 满 盛 地 板 有 限 公 司 | 天 振 股 份 | 安吉县天子 湖工业园区 五间厂房及 办公场所 （13,277.12 m ² ） | 年租金 2,620,903.48 元 | 2020.12.15- 2021.12.15 | 仓 库 | 是 | 是 |
| 5 | 西 贡 - 北 江 工 业 区 股 | 越 南 聚 丰 | 北江省越安 县光州乡光 州工业区 O 片区（O1-5、 O1-6、O1-7） 地块及厂房 （28,865 m ² ） | 月租金 1,205,798,400 越南盾，折合 人民币约 34 万元 | 2019.7.15- 2022.7.14 | 厂 房 及 仓 库 | 是 | -注 |

| | | | | | | | | |
|---|---|----------|--|---------------|-------------------------|-----------------------|---|---|
| | 份 公 司 | | | | | | | |
| 6 | 安 吉 县 天 荒 坪 镇 马 吉 村 村 民 委 员 会 | 天振 股份 |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集体建设用地 11.13 亩 | - | 2021.3.15- 2031.3.14 | 厂 房 及 仓 库 | 否 | 否 |
| 7 | 浙 江 正 强 汽 车 零 部 件 有 | 天振 股份 | 浙江省安吉塘浦开发区内非加工型仓库（6,665 m ² ） | 总租金 44 万 元 | 2021.4.25- 2021.7.24 | 仓 库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限 公 司 | | | | | | | |
| 8 | 安 吉 展 源 家 居 有 限 公 司 | 天 振 股 份 | 安 吉 县 孝 丰 工 业 区 仓 库 (2,000 m ²) | 总 租 金 288,000.00 元 | 2021.06.05-2022.02.05 | 仓 库 | 是 | 是 |

注：越南地区无租赁备案程序。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现均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对厂房不存在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场所主要是临时仓库，供发行人临时摆放存货使用，无需长期租赁。对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型租赁场地，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天振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情况，主要是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当地马吉村的 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生产场所，该集体建设用地原系马吉村 2003 年 10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天振有限签署《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本村位于村工业小区地方的部分集体用地以 444,430 元人民币价格出售给该等主体。其中，11.13 亩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变更为国有土地的相关手续，亦无法顺利过户，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也无法办理产证。因此，2021 年 3 月，公司与马吉村就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由出让改为租赁，上述土地租赁已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由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签署了租金合同。由于历史原因，该集体建设用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办理其他相关产权证书，该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物有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厂房。”

根据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 m²）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为避免公司瑕疵房产的存在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方庆华承

诺：如公司因上述瑕疵房产被政府强制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天振股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方庆华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的，但租赁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就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追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人 | 租赁内容 | 租金 | 租赁期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天振有限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400m ² ） | 租赁费用总金额为953,814.40元。第一年租金172,480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188,160元；第四年租金197,568元；第五年租金207,446.4元；租赁押金20,000元 | 2016.12.15-2021.12.14 | 是 | 是 |
| 2 | 天振股份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 | 安吉县递铺镇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501室（330m ² ） | 租赁总费用为756,280.00元。2020.09.01-2020.11.30免租金；往后第一年租金 | 2020.09.01-2025.11.30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支公司 | | 142,560 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 149,688 元；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157,172 元；保证金 28,000 元 | | | |
| 3 | 天振有限 | 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 位于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 47#、49# |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95.88 万元；第三年租金 100.6740 万元；保证金 5 万元 | 2018.06.01-2021.05.31 | 是 | 是 |
| 4 | 天振股份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南山公司内：厂房 55#、56# | 第一年租金 43,265 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 451,200 元 | 2020.11.15-2022.12.20 | 是 | 是 |

（六）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1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1）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境内商标权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图案 |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天振股份 | 9803486 |  | 第 19 类/地板；建筑用木材；胶合板；拼花地板条；贴面板。 | 19 | 2013.8.7-2023.8.6 | 原始取得 |
| 2 | 天振股份 | 6865309 |  | 第 19 类/混凝土非金属模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木地板；半成品木材；成品木材；地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 | 19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图案 |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属屋顶防雨板。 | | | |
| 3 | 天振股份 | 6729344 |  | 第 19 类/地板 | 19 | 2020.4.7-2030.4.6 | 原始取得 |
| 4 | 天振股份 | 5243886 |  | 第 19 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贴面板；拼花地板条；耐火材料；水泥。 | 19 | 2019.7.14-2029.7.13 | 原始取得 |
| 5 | 天振股份 | 27470768 | 睿钦 | 第 19 类/木地板；天振股份木地板条；天振股份混凝土；天振股份水泥；天振股份混凝土建筑构件；天振股份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天振股份建筑玻璃；天振股份成品木材；天振股份非金属砖地板；天振股份非金属门。 | 1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 6 | 天振股份 | 27469581 | 舒踏 | 第 19 类/成品木材；天振股份混凝土建筑构件；天振股份木地板条；天振股份混凝土；天振股份非金属门；天振股份木地板；天振股份非金属砖地板；天振股份水泥；天振股份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天振股份建筑玻璃。 | 1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 7 | 天振股份 | 27438386 | SURESTEP | 第 19 类/水泥；天振股份混凝土建筑构件；天振股份非金属门；天振股份木地板条；天振股份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天振股份木地板；天振股份混凝土；天振股份非金属砖地板；天振股份 | 1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图案 |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成品木材；天振股份建筑玻璃。 | | | |
| 8 | 天振股份 | 27437210 | CORETECK | 第19类/成品木材；水泥；非金属材料；建筑玻璃；木地板条；混凝土；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混凝土建筑构件；木地板；非金属砖地板。 | 1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 9 | 天振股份 | 27430598 | RIGIDTECK | 第19类/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地板；成品木材；混凝土；非金属材料；建筑玻璃；木地板；木地板条；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 1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境外商标注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杭州裕阳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注册号 | 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
| 1 |  | 天振有限 | 4193324 | 第19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薄木片；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 2012.8.21-2022.8.21 | 美国 | 原始取得 |
| 2 |  | 天振有限 | 1147031 | 第19类/地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材；薄木片；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 2012.12.11-2022.12.11 | 马德里 | 原始取得 |

注：上述境外商标正在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以下国家获得授权：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白俄罗斯、瑞士、古巴、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伊朗、意大利、肯尼亚、朝鲜、韩国、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典、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0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12 项，发明专利 8 项，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
| 发明专利 | | | | | | | | |
| 1 | PVC 复合材料、发泡板及生产方法、设备和地板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410106959.3 | 2014.03.21 | 2015.08.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地板制造方法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510478277.X | 2014.03.21 | 2017.09.12 | 20年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静音地板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510547800.X | 2014.03.21 | 2017.08.25 | 20年 | 原始取得 |
| 4 | 竹木混合重组材及其加工方法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110220929.1 | 2011.08.03 | 2016.12.14 | 20年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防裂的重组复合地板及其加工方法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010265016.7 | 2010.08.27 | 2012.09.19 | 20年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 PVC 发泡芯板二次定型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410131321.5 | 2014.04.02 | 2016.08.17 | 20年 | 继受取得 |

| | | | | | | | | |
|---------------|----------------------------|------|------|------------------|------------|------------|-----|------|
| 7 | 木塑、竹塑复合强化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0710066938.3 | 2007.01.26 | 2009.09.09 | 20年 | 继受取得 |
| 8 | 一种人造矿石板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复合地板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天振股份 | ZL201810915004.0 | 2018.08.13 | 2021.04.30 | 20年 | 原始取得 |
|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
| 1 | 硬质地板块及硬质墙板块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620413218.4 | 2016.05.09 | 2016.09.14 | 10年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竹塑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420658711.3 | 2014.11.06 | 2015.04.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 3 | 新型PVC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420391876.9 | 2014.07.16 | 2015.02.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静音防水复合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220149312.5 | 2012.04.01 | 2013.0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 5 | 防水静音复合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120494310.5 | 2011.12.02 | 2012.07.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 6 | 一体成型重组竹材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120284841.1 | 2011.08.08 | 2012.07.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7 | 竹木混合重组材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120279821.5 | 2011.08.03 | 2012.05.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 8 |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塑料层及滚压设备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620587069.3 | 2016.06.15 | 2016.12.14 | 10年 | 继受取得 |
| 9 | 压纹与花纹重合的长装饰材料及加工设备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620599917.2 | 2016.06.15 | 2016.12.07 | 10年 | 继受取得 |
| 10 | 基于弹性夹层的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720227239.1 | 2017.03.09 | 2018.04.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人造瓷砖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920288491.2 | 2019.03.07 | 2020.02.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耐候性复合地板 | 实用新型 | 天振股份 | ZL201821297147.1 | 2018.08.13 | 2019.05.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3、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许可内容 | 许可有效期 | 许可类型 | 许可使用人 | 许可使用费 |
|----|------------|----------------------------|---------------------------|------|-------|-----------------------------------|
| 1 | 地板工业公司、尤尼林 |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 普通许可 | 天振股份 |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 | | | | | | |
|---|--------|---|--------------------------------------|------|-----------------|--|
| 2 | 地板工业公司 | 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 普通许可 | 越南聚丰 |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 3 | 地板工业公司 | 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装置的地板锁扣的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 | 2019年10月1日起至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 普通许可 | 天振股份 | —— |
| 4 | 瓦林格 | 用于生产采用5G™ 向下折叠及下推系统、2G™ 倾斜系统及LITEBACK™ 技术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 | 2021年4月20日起至2040年9月30日或协议最后一个专利权到期时止 | 普通许可 | 天振股份、越南聚丰、香港爱德森 | 许可费根据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销售区域、使用不同的许可专利或技术以及公司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

根据许可协议相关条款显示,公司被许可使用期限较长,该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至少在16年以上。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上述许可方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2019年10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和地板工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地板工业公司对发行人合并安吉博华后,对关联方安吉博华追溯产生的锁扣地板应缴纳专利权使用费进行了豁免。与此同时,公司将境外专利权转让给地板工业公司并获得对已转让境外专利的使用权;地板工业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用于生产采用槽榫机械连接结构的地板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的许可,同时公司授权地板工业公司拥有对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专有使用权以及允许地板工业公司将天振中国专利权再授权给地板工业公司关联方使用的专有权。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对授予地板工业公司使用天振股份中国专利权的事项进行专利许可备案。

除上述专利许可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的情况，上述专利相互许可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指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行政及其他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 内容 | 项 | 2020.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账面原值 | 13,868.25 |
| | 账面价值 | 11,270.54 |
| 机器设备 | 账面原值 | 25,540.26 |
| | 账面价值 | 17,089.90 |
| 办公设备 | 账面原值 | 533.03 |
| | 账面价值 | 233.80 |
| 运输设备 | 账面原值 | 2,400.40 |
| | 账面价值 | 1,315.15 |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2、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订单或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

| 序号 | 卖方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销售内容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振有 |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 框架合同 | WPC、SPC 和 MGO 地板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5.28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限 | | 同 | | | | |
| 2 | 天 振 有 限 | MANNINGTON MILLS,INC | 框 架 合 同 | WPC、SPC 和 LVT/LVP 地板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9.11.1 | 正在履行 |
| 3 | 香 港 聚 丰 |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 框 架 合 同 | 以实际订 单为准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9.12.16 | 正在履行 |
| 4 | 天 振 有 限 | M S INTERNATIONAL, INC. | 框 架 合 同 | 高端乙烯 基地板 (LVF)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8.2.21 | 正在履行 |
| 5 | 越 南 聚 丰 | M S INTERNATIONAL, INC. | 框 架 合 同 | 高档乙烯 基地板 (LVT)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9.8.28 | 正在履行 |
| 6 | 天 振 有 限 | ARMSTRONG FLOORING, INC. | 框 架 合 同 | LVT 普通 地板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8.8.30 | 正在履行 |
| 7 | 天 振 有 限 | TARKETT USA INC | 框 架 合 同 | 乙烯基地 板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8.12.10 | 正在履行 |
| 8 | | | 框 架 合 同 | 乙烯基地 板 | 以实际 订单为 准 | 2018.12.10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 | | 同 | | | | |
| 9 | | | 框架合同 | 乙烯基地板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12.10 |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大采购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 序号 | 购方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采购内容 | 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振有限公司 |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 | 已履行完毕 |
| | |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19.2.3 | 已履行完毕 |
| | |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20.1.1 | 已履行完毕 |
| | 天振股份 |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20.9.1 | 正在履行 |
| 2 | 天振有限公司 |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19.7.1 | 已履行完毕 |
| | 天振股份 | | 框架合同 | 耐磨层 | 以订单为准 | 2020.8.20 | 正在履行 |
| 3 | 天 | 安吉县天驰竹木 | 框架合同 | 软木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 | 已履行完 |

| | | | | | | | |
|---|------------------|------------------|----------|-------------|-----------------|-----------|-----------|
| | 振 有 限 | 业有限公司 | 同 | | | | 毕 |
| | 天 振 股 份 | | 框架合 同 | 软木 | 以订单为准 | 2020.8.20 | 正在履行 |
| 4 | 天 振 有 限 | 安吉吉满盛地板 有限公司 | 框架合 同 | 木塑皮加 工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 | 已履行完 毕 |
| | 天 振 股 份 | | 框架合 同 | 木塑皮加 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0.1.1 | 已履行完 毕 |
| | 安 吉 博 华 | | 框架合 同 | 木塑皮 | 以订单为准 | 2018.1.1 | 已履行完 毕 |
| | | | 框架合 同 | 木塑皮加 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0.8.13 | 正在履行 |
| 5 | 天 振 有 限 | 上海达昌装饰材 料有限公司 | 框架合 同 | 印花面料 | 以订单为准 | 2018.2.1 | 已履行完 毕 |
| | | | 框架合 同 | 印花面料 | 以订单为准 | 2019.3.2 | 已履行完 毕 |
| 6 | 天 振 股 份 | 江苏达丽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 | 框架合 同 | 印花面料 | 以订单为准 | 2020.8.20 | 正在履行 |
| 7 | 天 振 | 浙江永安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270.08 万 元 | 2020.2.5 | 已履行完 毕 |

| | | | | | | | |
|----|------------------|--|-------------|----------------|-----------------|----------------|-----------|
| | 有 限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6,355.15 万 元 | 2020.2.10 | 已履行完 毕 |
| | 天 振 股 份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773.77 万 元 | 2021.3.22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2,598.28 万 元 | 2021.3.31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799.14 万 元 | 2021.4.21 | 正在履行 中 |
| 8 | 越 南 聚 丰 | ZHONG TAI INTERNATION AL DEVELOPMEN T (HK) LIMITED (中泰 国际发展(香港) 有限公司)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816.40 万美 元 | 2020.2.15 | 已履行完 毕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70.17 万美 元 | 2020.9.18 | 正在履行 中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819.90 万美 元 | 2020.10.1 3 | 已履行完 毕 | |
| 9 | 天 振 有 限 | 浙江物产氯碱化 工有限公司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2,328.13 万 元 | 2018.3.19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6,472.23 万 元 | 2018.11.1 4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940.35 万 元 | 2019.10.1 7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3,233.82 万 元 | 2019.10.1 8 | 已履行完 毕 |
| 10 | 天 振 有 限 | 山东秉德贸易有 限公司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276.13 万 元 | 2018.3.15 | 已履行完 毕 |
| | | | 单签合 同 | PVC 树脂 粉 | 1,215.36 万 元 | 2018.3.19 | 已履行完 毕 |

| | | | | | | | |
|--|--|--|------|---------|-------------|-----------|-------|
| | | | 单签合同 | PVC 树脂粉 | 1,638.45 万元 | 2020.2.21 | 已履行完毕 |
|--|--|--|------|---------|-------------|-----------|-------|

3、银行融资合同

(1) 发行人境内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及币种 | 借款起止日 | 担保措施 |
|----|------|---------------------|-------------------|------------|-----------------------|--|
| 1 | 天振股份 | 2020 年（安吉）字 00659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3000 万元人民币 | 2020.11.20-2021.11.18 | 信用/免担保 |
| 2 | 天振股份 | 3301012020002228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2100 万元人民币 | 2020.9.21-2021.9.17 |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1） |
| 3 | 天振股份 | 2020 年（安吉）字 00689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2000 万元人民币 | 2020.12.8-2021.12.3 | 信用/免担保 |
| 4 | 天振股份 | 330101202000245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1500 万元人民币 | 2020.11.4-2021.10.19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2） |

| | | | | | | |
|---|------|---------------------|------------------|----------------|---------------------------|--|
| | | | 支行 | | | |
| 5 | 天振股份 | 安吉 2020 人借 115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1500 万元 人民币 | 2020.12.31-20 21.12.30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3） |
| 6 | 天振股份 | 2020 年（安吉）字 00660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 1000 万元 人民币 | 2020.11.23-20 21.11.18 | 信用/免担保 |
| 7 | 天振股份 | 安吉 2021 人借 023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30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3.4-2022 .3.2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 4） |
| 8 | 天振股份 | 安吉 2021 人借 053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 15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4.20-202 2.4.18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 |

| | | | | | | |
|----|------|---------------------|---------------------|----------------|-------------------------|---|
| | | | | | | 保（注5） |
| 9 | 天振股份 | 安吉 2021 人借 057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 15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4.27-202 2.4.24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6） |
| 10 | 天振股份 | 安吉 2021 人借 058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 15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5.7-2022 .5.5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7） |
| 11 | 天振股份 | 571XY20210081 6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 9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4.6-2022 .4.6 | 信用/免担保 |
| 12 | 天振股份 | 571XY20210081 6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 800 万元 人民币 | 2021.3.30-202 2.3.29 | 信用/免担保 |
| 13 | 天振股份 | ED92G321000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 515 万元 人民币 | 2021.4.9-2021 .9.30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天振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注8） |
| | | | | 185 万元 人民币 | | |
| 14 | 天振股份 | ED92G321000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 | 450 万元 人民币 | 2021.3.19-202 1.9.8 |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 |
| | | | | 51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 | | 江天振以房屋 和 土地使用权 提供抵押担保 (注9) |
| | | | | 555 万元 | 2021.3.19-2 021.9.15 | |
| | | | | 人民币 | | |
| | | | | 275 万元 | | |
| | | | | 人民币 | | |
| | | | | 210 万元 | | |
| | | | | 人民币 | | |

注 1:

(1) 2020 年 9 月 18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33100620200073417”《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到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20 万元; 抵押物为天振股份所持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6809(后该产证变更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0026793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土地、房产; 两处不动产权的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20746 号。

(2) 2020 年 9 月 1 日, 方庆华、朱彩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出具《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 承诺不可撤销地为天振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其中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有权先于物的担保要求承诺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注 2: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一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向天振股份发放借款 1,500 万元。

2020年9月1日，方庆华、朱彩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出具《个人连带保证承诺书》，承诺不可撤销地为天振股份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办理的最高债务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有权先于物的担保要求承诺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注3：

(1)2020年9月22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抵03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6,014,329.00元；抵押物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26792号（后变更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证明号为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证明第0021079号。

(2)2021年3月1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追加签署“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190,000.00元；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3)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1)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190,000.00 元; 抵押物为浙 (2021)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以下统称“主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

(1) 2021 年 3 月 1 日, 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190,000.00 元; 抵押物为浙 (2021) 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统称“单笔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以下统称“主合同”) 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7:

(1) 2021年3月1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8,190,000.00 元；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6 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 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1) 2021年4月7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 2021 授信额度 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08”《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2021年4月7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ED92G3210008-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 2020 人保 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 2021 人抵 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1年3月1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190,000.00元；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注9：

(1)2021年3月16日，天振股份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安吉2021授信额度001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签订“ED92G3210005”《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天振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申请贴现。2021年3月16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ED92G3210005-1”《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申请贴现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申请书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20年12月16日，方庆华、朱彩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0人保06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21年3月1日，天振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署“安吉2021人抵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该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该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8,190,000.00元；抵押物为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不动产权证中所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境外借款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及币种 | 实际借款金额及币种 | 借款起止日 | 担保措施 |
|----|------|----------------------|--------------------|-----------|-----------------|-----------------------|------------------------|
| 1 | 越南聚丰 | U1500/ST/JUFENG/2021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 1,500 万美元 | 3,528,306.52 美元 | 2021.03.26-2021.9.24 | 天振股份 开立保函担保 (注1) |
| | | | | | 4,402,949.21 美元 | 2021.04.29-2021.10.29 | |
| | | | | | 2,620,800 美元 | 2021.05.04-2021.11.4 | |

注 1：上述借款为越南聚丰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订的“U1500/ST/JUFENG/2021”授信合同项下三笔借款，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限为2021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天振股份为担保该授信合同，于2021年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安吉2021年保函字001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开立综合授信额度保函，保函金额为15,500,000美元，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2022年2月8日。天振股份、方庆华、朱彩琴、越南聚丰为该《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 (1) 天振股份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2020人抵039号”；
- (2) 方庆华、朱彩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2020人保068号”；
- (3) 越南聚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安吉2020人保067号”。

4、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5、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担保。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订上述合同履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合同主体部分尚未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 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查验文件；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工商档案；

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股本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亦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股本变动行为。

（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兼并

根据天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一次重大收购兼并事项。具体如下：

为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重组及注销。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资产收购，于 2020 年 3 月对安吉博华进行股权收购，重组完成后并于 2020 年 9 月注销安吉博华。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及内容为：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相关资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振有限以 7,177,029.65 元价格收购安吉博华资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安吉博华股东朱孟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吉博华将资产作价 7,177,029.65 元转让给天振有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安吉博华与天振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的固定资产、五金、成品、原材料、包装物等相关资产，转让价格按照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作价 7,177,029.65 元，交割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上述资产的价款已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资产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交付给天振有限。

2、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安吉博华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A-036 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安吉博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5.19 万元，无增减值。

2020 年 3 月 15 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振有限以 776 万元价格收购朱孟波持有的安吉博华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15 日，安吉博华唯一股东朱孟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 100% 股权转让给天振有限。

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振有限与朱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孟波将其持有的安吉博华全部股权以 776 万元价格转让给天振有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吉博华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天振有限收购安吉博华上述股权的价款均已全部支付完毕，涉及的相关税款也已缴纳。

3、安吉博华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资产、业务均转入发行人，安吉博华不再从事生产经营，安吉博华员工转入发行人，本着自愿原则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发行人接收安置，在发行人继续开展工作。安吉博华员工安置过程中未发生劳动纠纷、仲裁和诉讼事项。

4、本次重组后安吉博华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不再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主要资产全部转入发行人，安吉博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020 年 5 月 20 日，安吉博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安吉博华，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20 年 9 月 11 日，安吉博华经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者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三）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增资扩股、收购、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前身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历次工商备案登记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材料；
-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天振有限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则；
- 4、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5、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材料；
- 6、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 7、发行人就三会运作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包括：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配备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且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创立大会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创立大会外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 ①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②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③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④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创立大会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 ①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②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③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④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⑥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⑦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⑧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监事会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创立大会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 ①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②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④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身份、学历及任职经历出具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4、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
-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7、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
- 8、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财务会计方面的独立董事为徐宗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方庆华 | 董事长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2 | 朱彩琴 | 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3 | 夏剑英 | 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4 | 王益冰 | 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5 | 徐宗宇 | 独立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6 | 马宁刚 | 独立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7 | 韦军 | 独立董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汤文进 | 监事会主席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2 | 林玉君 | 监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3 | 吕雄鹰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方庆华 | 总经理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2 | 朱泽明 | 副总经理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3 | 夏剑英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 4 | 吴阿晓 | 财务负责人 | 2020.08.13 至 2023.08.12 |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1、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初，天振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方庆华。

（2）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方庆华、朱彩琴、夏剑英、王益冰、徐宗宇、马宁刚、韦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宗宇、马宁刚、韦军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初，天振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朱彩琴。

（2）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文进、林玉君、吕雄鹰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雄鹰为职工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3、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天振有限的总经理为方庆华，副总经理为夏剑英、朱泽明、朱彩琴，财务负责人为吴阿晓。

(2) 2020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庆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剑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泽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阿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马宁刚、韦军、徐宗宇（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
-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4、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 5、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主体的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 主体 | 税种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天振股份 | 增值税 | 13% | 13%、16% | 16%、17% |
| | 企业所得税 | 15% | 15% | 15% |
| 安吉博华 | 增值税 | 13% | 13%、16% | 16%、17% |
| | 企业所得税 | 25% | 25% | 25% |
| 聚丰投资 | 增值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企业所得税 |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
| 越南聚丰 | 增值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成立 |
| | 企业所得税 | 免税 | 20% | 未成立 |
| 香港爱德森 | 增值税 | 不适用 | 未成立 | 未成立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200万港币以上 16.5%，200万港币 以下8.25%；离岸 所得免税 | 未成立 | 未成立 |
| 中德贸易 | 增值税 | 已注销 | 不适用 | 未成立 |
| | 企业所得税 | 已注销 | 年末已注销，存续 期间应税利润200 万港币以上部分 16.5%，200万港币 以下部分8.25%； 离岸所得免税 | 应税利润200万港 币以上部分 16.5%，200万港币 以下部分8.25%； 离岸所得免税 |
| 安泰贸易 | 增值税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未成立 |
| | 企业所得税 | 年末已解散，存续 期间税率0% | 0% | 0% |
| 宿迁天启 | 增值税 | 13% | 13%、16% | 16%、17% |
| | 企业所得税 | 已注销 | 年末已注销，存续 期间税率25% | 未成立 |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的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吉博华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其中各类产品适用税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段 | 出口退税率 | 依据 |
|----------------------|-------|--|
| 2017年1月至 2018年10月 | 1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9]43号文《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2009年4月1日起，将六氟铝酸钠等化工制品、香水等香化洗涤、聚氯乙烯等塑料、部分橡胶及其制品、毛皮衣服等皮革制品、信封等纸制品、日用陶瓷、显像管玻壳等玻璃制品、精密焊钢管等钢材、单晶硅片、直径大于等于30cm的单晶硅棒、铝型材等有色金属材、部分凿岩工具、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
| 2018年11月至 2019年3月 | 1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从2018年11月1日起，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
| 2019年4月至 2020年12月 | 13%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出口退税，并经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依据充分。

2、天振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天振股份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44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由于公司的各方面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预计通过复审将不存在较大障碍。

3、子公司适用越南工业园区税收优惠

越南聚丰设立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工业区。越南境内一般企业所得税为 20%，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越南聚丰 2020 年开始产生应税利润，故优惠期间从 2020 年起算。

报告期内越南聚丰符合越南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4、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量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上述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前文所述政策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中国境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政府补助文件 |
|-----------|---------|---------|---------|-----------------|---|
|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 252.66 | 222.00 | 41.99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7 年修订）》、《函-2018 年度县经济发展奖励》、《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政策。 |
| 企业稳岗社保费返还 | 25.40 | 433.44 | --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8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

| | | | | | |
|---|--------|--------|--------|-------|--|
| | | | | | 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
| 电费补助和企业员工加班补助 | 369.24 | -- | --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夜光会战”专项行动政策兑现的补充通知》 |
| 经济工作奖励款 | -- | -- | 338.02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7）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政策 |
| 800万m ² 高弹静音新型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拨资金） | 85.00 | 85.00 | 85.00 | 与资产相关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
| 清洁能源补助（锅炉改造） | -- | 105.80 | 32.0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退税 | -- | -- | 107.86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工业经济政策奖补资金 | -- | 100.38 | -- | 与收益相关 |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07号精神、安财企呈（2019-16号）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 86.67 | -- | --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浙财企[2019] 20号),《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使用重点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0]36号,《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并做好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 81.95 | -- | --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66号)、《安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65.00 | --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59号) |
| 贴息款 | -- | -- | 54.0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残保金返 | -- | -- | 35.82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 | | | | |
|---------------|-------|----|-------|-------|--|
| 还 | | | | | |
|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资金 | -- | -- | 26.96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外贸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名单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5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安吉县商务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商务[2017]44号）等文件 |
| 复工包车补助 | 17.45 | -- | --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的意见》（安政发[2020]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3号） |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 4.61 | --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 4.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根据安吉县2020年度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计划 |

| | | | | | |
|--------------|------|------|------|-------|---|
| 实习补贴 | 1.75 | -- | --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安政办发[2018]9号） |
| 招聘补贴 | 0.89 | 0.30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服务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湖委人领办[2020]3号） |
| 专利维持费补助 | 0.38 | 0.24 | 0.22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财政补助 | 0.22 | --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递铺街道两新组织党建补助 | 0.16 | --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研发费用补助 |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 引才育才补贴 | - | 2.50 | 0.1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社会化服务以奖代补 | -- | 0.75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人力资源补贴 | -- | 0.50 | --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省级节水型企业补助 | -- | -- | 4.0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就业补助 | -- | -- | 3.69 | 与收益相关 | 《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7年修订)》及 |

| | | | | | 其他相关政策 |
|---------------------------|---------------|-----------------|---------------|-------|--------|
| 安全生产 社会化服 务以奖代 补 | -- | -- | 3.2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文体设施 补助 | -- | -- | 1.00 | 与收益相关 | 见说明文件 |
| 合计 | 930.38 | 1,020.90 | 733.86 | -- | -- |

注：就上表中相关政府补助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均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近 3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至注销日，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本局报送纳税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依法足额解缴入库，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骗税、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任何税务方面的任何形式的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自成立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制裁的事实，且目前就税务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行业类别 | 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1 | 天振股份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74633679 0G001Q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2020.07.30-2023.07.29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
| 2 | 天振股份范潭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32349097 2H001Q | 行业类别：人造板制造 | 2019.11.26-2022.11.25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
| 3 | 天振股份天荒坪马吉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MA29KN MC9G001U |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 | 2019.11.29-2022.11.28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行业类别 | 有效期 | 发证部门 |
|----|------------|-------------|------------------------|----------------------------|-----------------------|--------------|
| | | | | 和供应 | | |
| 4 | 天振股份塘浦分公司 | 排污许可证 | 91330523MA28CJAM9M001Q | 行业类别：人造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 2019.11.29-2022.11.28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
| 5 | 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523MA28CGJ83L002Y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2021.2.24-2026.2.23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

（2）环保合规性核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为本局管辖的单位，本局为该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有权主管机关。2021 年 2 月 2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塑晶地板技改项目”及范谭分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竹地板，200 万平方米竹塑复合地板，2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建设项目”等建设项目已完成自主竣工验收。目前已完成公示。鉴于上述项目已完成验收，就上述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违法行为我局不再予以责任追究。经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

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相关内容。

（二）产品质量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准入系统中查询无股权质押、无股权冻结情况。”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新飞。经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该企业存续期间，未查询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安全生产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湾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 年

1月1日——注销日）年度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行政处罚记录”。

（四）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的证明》，证明“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1月14日，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在所申请期间未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经核查，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部分出资情况如下：

1、2003年1月，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出资设立公司，其中，方庆华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70万元，朱彩琴机器设备一批作价出资30万元。2、2003年5月25日，天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方庆华以实物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同意股东方庆华将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人民币70万元变更为以机器设备和现金出资人民币7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万元，现金出资40万元。其中部分机器设备未进行评估作价。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方庆华以新购入机器设备出资时进行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瑕疵问题。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方庆华已以现金置换出资，上述部分机器设备未进行评估作价事项不属千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已依法足额缴纳。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没有涉及任何工商管理或任何与经营有关的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或可能被工商机关（包括本局）立案调查、追究、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公司与本局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于2020年9月11日注销，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

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宿迁天启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新飞。经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9 年 2 月 21 日开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注销。该企业存续期间，未查询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性核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规情况”。

3、土地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坐落在天荒坪镇马吉工业小区，为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17,886.56 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 10,462 平方米，租赁天荒坪镇马吉村的集体建设土地（非农用地、宅基地）7,424.56 平方米（约 11.13 亩）。上述地块中出让土地上建有 8,287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2,300 平方米的厂房。因该地块目前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启动‘退二进三’工作，待拆迁进度推进。在此时间，该单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厂房。”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天荒坪马吉分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约 7,424.56m²）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宅基地。该集体建设用地按天荒坪镇今后规划设想，已纳入余村两山示范区建设规划范围，作为‘退二进三’方案，我局对此租赁地块在方案实施前同意可按现状继续使用。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用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公司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

4、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合规性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公司及其分公司产区内约 12,538.0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总厂，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86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摆放区、杂物间等生产配套设施及餐厅、厕所等生活辅助用房；

（2）天荒坪马吉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7,823.03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仓库、车间等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食堂、淋浴间、员工宿舍等生活辅助用房；

（3）塘浦分公司，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1,63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杂物间、仓库等生产配套设施及浴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4）白水湾分公司，所租赁厂房内的临时建筑物面积约为 2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电房等生产配套设施及厕所、传达室等生活辅助用房。

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过程中，上述临时建筑物会在新厂区建设搬迁完成后限期拆除。经本单位综合考虑，该公司因已主动申报和

说明，本单位不会就上述事项对该公司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该公司所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

除上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或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的情形。”

5、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核查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注销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6、消防安全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无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查询安吉博华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证明“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大仓库及空地承租给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宅统计管理系统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期间，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7、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股份“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自 2020 年开始，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该企业注销之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8、职业卫生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卫生健康、职业病防

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9、交通运输合规性核查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10、经济和信息化合规性审查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法律、法规应当受到处罚或整改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11、对外贸易经营合法性核查

安吉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未发现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安吉县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安吉博华注销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未发现违反有关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当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12、法院证明

安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法院不存在正在

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安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法院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亦无正在执行过程中的案件”。

13、检察院证明

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检察院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曾接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动起诉的涉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亦未对该公司作出过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检察院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曾接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移动起诉的涉及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亦未对该公司作出过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4、仲裁委员会证明

安吉县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委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46336790G）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安吉县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委不存在正在审理过程中的安吉博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23490972H）作为当事人的仲裁案件。”

（五）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环境、产品质量等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香港恒生自注册成立以来已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也没有受到任何罚款或存在任何因违反或可能违反当地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可能引起的调查、惩罚、仲裁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立项、环评等审批文件；
- 4、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募集资金 | 备案号 |
|----|--------------------------------|--------|-----------|-----------|--------------------------|
| 1 |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 天振股份 | 66,200.00 | 66,200.00 | 2101-330523-07-02-323276 |
| 2 |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 | 越南聚丰 | 41,100.00 | 41,100.00 |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86 号 |

| | | | | | |
|----|--------|------|-------------------|-------------------|---|
| | 化生产线项目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天振股份 | 30,000.00 | 30,000.00 | - |
| 合计 | | | 137,300.00 | 137,300.00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情况

1、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拟建于安吉经济开发区教科文新区北山工业园。项目总征地面积 211.70 亩，其中代征面积 61.71 亩，实际用地面积 150 亩。2021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该项目用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32021A21041），目前相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L 地块，拟用地 231.90 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把该地块的土地用途划定为工业用地。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92,759.70 平方米，新建车间及辅助用房。

2020 年 11 月 30 日，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与越南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签订了 4 份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均为截至 2056 年 1 月，土地具体情况如下：（1）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K1-6）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13,325.70 平方米；（2）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K（K2-2）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34,535 平方米；（3）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的一部分，面积 71,100 平方米；（4）北江省越安县光州乡光州工业区 L 地块和 K（K2-2）地块的一部分，面积分别为 20,517 平方米和 10,590.80 平方米，合计 31,107.80 平方米。对于剩余的募投用地面积 4,531.10 平方米，2021

年 3 月 16 日，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出具说明，正在展开实施光州工业园区 L 地段的剩余土地的平整工作，将分批移交土地，该地块剩余面积 4,483 平方米最晚于 2021 年 7 月移交完成；根据越南北江工业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由于目前 K2-2 地块有部分土地尚未取得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土地使用权证明，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双方将签署 K2-2 地块剩余面积 48.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合同。募投用地的分批移交不会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目前按募投用地的获取进度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公司就该项目已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101-330523-07-02-323276。

2、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公司就该投资项目取得浙江省商务厅的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100086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1]12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安环建[2021]28 号）的批复文件。

2、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取得越南北江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登记证》（项目编号：3282577262）。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在越南当地的环境影响评估取得越南北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关于“SPC 地板和 WPC 地板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事宜》的批复文件（编号：268/QĐ-UBND）。

（五）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秉承“开发绿色材料、追求卓越品质、维护和谐生态、构建环保家园”的宗旨，执行“广纳行业专业人才、组建制胜创业团队、增强研发创新实力、做大做强新型材料”的经营方针，坚持“以创新汇聚卓越，以品牌引领市场，成为行业领跑者及行业规范制定者”的发展经营思路，积极贯彻“环保的理念、优质的产品、健康的使用、便捷的服务”。公司继续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满足客户与打造品牌为方向，制造满足客户对产品高质量、多功能的需求，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扩大公司地板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致力于建立世界一流的新

型绿色环保地板、墙板等高科技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制造基地，为全球提供绿色环保装饰材料，为世界创造更多绿色空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
- 2、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合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处罚记录；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案件查询记录；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函；
-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重大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10、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成立后至2020年12月31日均未发生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及其他纠纷，且目前香港聚丰、香港爱德森、越南聚丰就诉讼及其他纠纷不存在其他特别的法律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过 4 起行政处罚情况：

（1）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白水湾分公司员工在进行发泡板切割作业过程中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死亡。安吉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安）安监罚（2019）A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因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等行为对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妥善对相关伤亡人员家属进行了抚恤补偿。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隐患排查，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复工方案，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2021 年 1 月 8 日，安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振股份白水湾分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涉及天振股份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出具“甬曙关简违字【2019】06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 310120190516367715。第三项货物 PVC 润滑剂申报的税则号列 2915709000，退税率为 13%。经查，该货物实际应归入税则号列 3404900000，退税率为 0%，申报与实际不符。发行人出口货物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案值为人民币 6.62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处以人民币 0.73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

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发行人海关违法行为所处罚款占申报价格的11.03%，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低罚款额度，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30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公司对海关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审批流程，加强内部管理程序；同时，加强相关人员报关报检法规的学习，进行相关专项培训，并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因此，发行人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安吉博华因一台使用中锅炉设备的登记证超期未检验，被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安）安监处字（2019）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安吉博华使用超期未检特种设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规定，处以3万元的行政罚款。安吉博华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申请由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相关锅炉进行检验，并经执法人员检查合格后对相关锅炉进行了解封。同时，发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排查，对员工进行监督教育与培训。

2021年1月8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吉博华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遵守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安吉博华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处罚的记录。

（4）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聚丰因工程建设施工组织不符合其所获批的建筑许可证，被越南督察组处以4,000万越南盾（约1.19万元人民币）罚款。越南聚丰已于2020年4月7日缴纳了罚款，并向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调整建筑许可证，相关违法行为已经妥善解决。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

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或所涉金额相对较小且均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单独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相关仲裁委员会的回函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存在或适用情形逐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振有限召开的关于股改方案等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8 号）、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075 号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529 号）等发行人设立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2、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天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经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出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全资子公司安吉博华注销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安吉博华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地板、塑晶（PVC）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2）发行人主要以研发、生产和销售 PVC 地板为主，安吉博华以生产和销售 PVC 地板为主。本次业务重组系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进行重组，是发行人为了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同时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优化了公司治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业务重组具有合理性。

3、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天振有限与安吉博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 7177029.65 元人民币作为资产转让价格，安吉博华向天振有限转让其固定资产。

（2）2020 年 3 月 1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吉安吉博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A-0036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吉博华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5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59.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75.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75.19 万元。

（3）2020 年 3 月 18 日，朱孟波与天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朱孟波将拥有安吉博华 5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以人民币 7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振有限。

（4）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吉博华换发《营业执照》。至此，安吉博华变更为天振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付和过户已完成。

（5）2020 年 9 月 11 日，安吉博华办理注销登记。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

5、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根据安吉博华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吉博华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运行并于后续进行注销，安吉博华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纳入发行人运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6、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朱孟波之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访谈记录及安吉博华的分红款流水凭证等文件，安吉博华系为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合计持股 100% 股权的企业，符合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要求，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的理由和依据充分。

（2）本次重组前，公司与安吉博华均从事 PVC 地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本次收购消除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文件、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形，无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重大资产的收购、出资及对外投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2、安吉博华的注销原因为：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安吉博华的相关资产及业务已装入发行人，安吉博华已无相关业务开展故按照正常法定程序予以注销。

3、安吉博华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吉博华被发行人收购后予以注销，其资产、人员均由发行人继承，安吉博华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新增股东的访谈记录、《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新增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 2 名股东为朱方怡、方欣悦，均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夫妇的子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6 月向两个女儿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系两个女儿刚成年，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未来接班问题以及希望提高女儿对企业的关心程度，因此赠与两个女儿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权变动均系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变化”相关内容）

2、朱方怡、方欣悦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彩琴（担任公司董事）的长女、次女；安吉亚华的有限合伙人朱雪琴为朱彩琴妹妹；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朱孟波为朱彩琴堂弟；安吉亚华有限合伙人朱泽明是朱彩琴的叔叔，与朱彩琴系叔侄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方怡、方欣悦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清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境外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在册员工总数 | 3,272 | 1,782 | 1,548 |
| 其中：天振股份 | 1,539 | 1,605 | 1,305 |
| 安吉博华 | - | 4 | 243 |
| 境外子公司 | 1,733 | 173 | - |

注：安吉博华于2020年9月注销。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制度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各项资质、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主管人事劳资部门人员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用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公司采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用工补充手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含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全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所在公司 | 员工类别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发行人 | 正式员工人数 | 1539 | 1605 | 1305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 | 1 | 222 | 1 |
| | 用工总人数 | 1540 | 1827 | 1306 |
| | 劳务派遣用工占 比 | 0.06% | 12.15% | 0.08% |
| 安吉博华 | 正式员工人数 | — | 4 | 243 |
| | 劳务派遣用工人 | — | 0 | 1 |

| | | | | |
|--|--------------|---|---|------|
| | 数 | | | |
| | 用工总人数 | — | 4 | 244 |
| | 劳务派遣用工占 比 | — | 0 | 0.4% |

注：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销。

2018 年 7 月至 11 月,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 2019 年 1 月至 2 月,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博华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 由于年底或新年期间, 大量一线作业员离职返乡,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作业员进行补充; 另一方面, 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增加, 相应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除上述月份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 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包装等, 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 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 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 公司会对该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 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2) 服务提供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①安吉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8CJAT6H |
| 法定代表人 | 盛建武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700 号一楼 101、105 室 |
| 股东信息 | 崔星星持股 48%, 盛建武持股 47%, 陈慧持股 5% |
| 主要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建武, 监事方健 |
| 经营范围 | 人才中介, 劳务派遣, 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 (与学历教育活动有 |

| | |
|------|---|
| | 关的培训除外），档案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物业管理，文体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租赁服务，物联网，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停车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资质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2009010005），有效期限： 2020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701250001），有效期限： 2017年1月15日-2020年1月14日 |
| 合作期间 | 2018年—2020年 |

②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B4XU54F |
| 法定代表人 | 张爱珍 |
| 成立时间 | 2018年7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8号凤凰山西侧10幢2层203室 |
| 股东信息 | 张爱珍持股95%，施祎丰持股5% |
| 主要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爱珍，监事施祎丰 |
| 经营范围 | 职业中介、人才中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档案管理；通信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资质情况 | 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合作期间 | 2018年10月-12月，2019年1月-2月 |

③昆山光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昆山光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1X25K51W |
| 法定代表人 | 孙镇江 |
| 成立时间 | 2018年8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3号楼2227楼 |
| 股东名称 | 孙镇江持股100% |
| 主要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镇江，监事孙法平 |
| 经营范围 | 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品质检测处理；建筑劳务外包；代办劳动人事关系手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办公用品、电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网站开发、代办社保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资质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3201811020115） 有效期限：2018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1日 |
| 合作期间 | 2019年11月-12月，2020年1月 |

④浙江圣源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圣源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B3H5K92 |
| 法定代表人 | 雷华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天荒坪北路6幢5层01号厂房 |

| | |
|--------|---|
| 股东信息 | 刘飞持股 95%，雷华持股 5% |
| 主要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雷华，经理孟海蛟，监事严翠萍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生产运营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资质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712200009） 有效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合作期间 | 2019 年 11 月-12 月，2020 年 1 月 |

⑤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安吉祥通劳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560994007W |
| 法定代表人 | 袁为青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9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祥和路 12 号 |
| 股东名称 | 袁为青持股 100% |
| 主要管理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为青，监事姚明锋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递铺街道油车墩路 14 号（塘浦综合农贸市场）） |

| | |
|------|--|
| 资质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3201607270006） 有效期限：2019年11月5日—2022年11月4日 |
| 合作期间 | 2018年2月—3月，5月—6月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4家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1家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短，仅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间，共计5个月。截至2019年2月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安吉智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仅在计件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1人，因其之前上班途中发生车祸所涉工伤医疗鉴定尚未终结社保暂时无法变更转入公司，待其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后公司将聘任其为正式员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3）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经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或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证明》，证明天振

股份“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自 2020 年开始，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该企业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该企业已加强劳动用工规范，截至该企业注销之日，该企业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公司已自行整改规范，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境内子公司）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境内在册员工总数 | | 1,539 | 1,609 | 1,548 |
| 在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 | 1,509 | 1,588 | 1,527 |
| 在册员工未缴纳人数 | | 30 | 21 | 21 |
| 未缴纳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34(其中 5 人虽退 | 19 | 16 |

| | | | | |
|----|--------------------------------|----------------|---|---|
| 原因 | | 休返聘但公司仍为其延保缴纳) | | |
| |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过了当月缴纳时点 次月缴纳次月缴纳 | - | 1 | 3 |
| | 外地参保 | - | 1 | 1 |
| | 实习生未正式入职无需缴纳 | 1 | - | 1 |

注：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岗位主要是门卫、保洁以及部分仓管人员，前述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后，想要继续留在原岗位，公司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身体状况、工作状况，达到标准后进行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实习人员无法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 项目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境内在册员工总数 | | 1,539 | 1,609 | 1,548 |
| 公积金缴纳人数 | | 1,483 | 1579 | 73 |
| 未缴纳人数 | | 56 | 30 | 1,475 |
| 未缴纳原因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34 | 19 | 16 |
| |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过了当月缴纳时点次月缴纳 | 15 | 3 | - |
| | 实习生未正式入职无需缴纳 | 1 | - | 1 |

| | | | | |
|--|----------|---|---|-------|
| | 自愿放弃不愿缴纳 | 6 | 8 | 1,458 |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流动较频繁，其在农村有自有宅基地，此外还存在部分员工为当地乡镇居民，已在当地购置房产，缴纳公积金造成其实际收入减少，因此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保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权益，公司为厂区内部分员工提供宿舍。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发行人积极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尽量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本整改完毕，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已基本做到全员覆盖。

（3）境外子公司缴纳情况

公司越南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当地相关规定，越南聚丰履行了必要的员工保障义务，为员工缴纳了保险，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庆华、朱彩琴就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将来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被施以罚款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7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7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安吉博华已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2020 年 度 | 1 | SHAW | 84,703.96 | 37.76 | 否 |
| | 2 | MANNINGTON | 38,937.97 | 17.36 | 否 |
| | 3 | LUMBERLIQUIDATORS | 29,033.76 | 12.94 | 否 |
| | 4 | MSI | 23,023.49 | 10.26 | 否 |
| | 5 | TARKETT | 11,211.20 | 5.00 | 否 |
| | | | 合计 | 186,910.37 | 83.33 |
| 2019 年 度 | 1 | SHAW | 95,714.36 | 55.40 | 否 |
| | 2 | MANNINGTON | 27,436.95 | 15.88 | 否 |
| | 3 | MSI | 14,370.90 | 8.32 | 否 |

| | | | | | |
|-------------|----|-------------------|-------------------|--------------|---|
| | 4 | TARKETT | 9,166.59 | 5.31 | 否 |
| | 5 | ARMSTRONG | 8,130.00 | 4.71 | 否 |
| | 合计 | | 154,818.81 | 89.61 | - |
| 2018 年 度 | 1 | SHAW | 103,059.63 | 50.11 | 否 |
| | 2 | MANNINGTON | 44,847.03 | 21.81 | 否 |
| | 3 | ARMSTRONG | 17,191.65 | 8.36 | 否 |
| | 4 | MSI | 7,674.44 | 3.73 | 否 |
| | 5 | LUMBERLIQUIDATORS | 6,861.56 | 3.34 | 否 |
| | 合计 | | 179,634.32 | 87.3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比较高，分别为 87.35%、89.61%和 83.3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 SHAW 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059.63 万元、95,714.36 万元和 84,703.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11%、55.40%和 37.76%。报告期，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排位有所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相较 2018 年的变动

①TARKETT 与公司自 2016 年合作以来一直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随着市场上 SPC 地板需求的快速增长，TARKETT 在 2019 年也大幅增加了对公司 SPC 地板的采购，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在 2019 年增长迅速，进入了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

②因受关税政策影响，LUMBER LIQUIDATORS 在 2019 年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其与公司的产品开发进度也受到一定影响。同时，LUMBER LIQUIDATORS 计划在未来主要向公司子公司越南聚丰采购，以降低关税带来的影响，2019 年越南产能仍未完全释放，其对越南聚丰的验厂程序也较为耗时。综上，导致了 LUMBER LIQUIDATORS 2019 年采购金额降低，未进列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2) 2020 年相较 2019 年的变动

①随着越南聚丰产能的快速释放以及与公司开发产品的落地，2020 年 LUMBER LIQUIDATORS 向公司的采购额大幅增长，重新进入了 2020 年前五大客户。

②2020 年公司向 ARMSTRONG 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因 LUMBER LIQUIDATORS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其退出了公司前五大客户。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相关客户基本情况，是否正常经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访谈的方式，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SHAW（萧氏集团）

| | |
|------------|--|
| 报告期合作主体 |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
| | SHAW CONTRACT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
| | SHAW EUROPE, LTD. |
| | SHAW INDUSTRIES ASIA PTE. LTD. |
| | SHAW FLOORS INDIA PVT LTD. |
| | US FLOORS INTERNATIONAL LLC |
| | 萧氏地毯（中国）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946 年 |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 伯克希尔 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 Inc）100%控股 |

| | |
|-------------|---|
| 经营地址 | 616 EAST WALNUT AVE Dalton 30721 Georgia US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各类地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合作历史 | 自 2004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 WPC 地板、SPC 地板、MGO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 美国、新加坡、印度、澳大利亚、中国、比利时和欧洲其他区域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公允定价 |

②MANNINGTON（曼宁顿）

| | |
|------------|---|
| 报告期合作主体 | MANNINGTON MILLS INC. |
| | THE AMTICO CO., LTD.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915 年 |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 坎贝尔家族（Campbell family） |
| 经营地址 | 75 Mannington Mills Road, New Jersey, 08079 Salem United States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家装及商用地板产品的制造销售 |
| 合作历史 |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 |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 美国、英国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公允定价 |

③MSI

| | |
|-------------|---|
| 报告期合作主体 | M S INTERNATIONAL, INC. MSI STONE ULC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975 年 |
|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 沙阿家族（Shah family） |
| 经营地址 | 2095 N Batavia St, California, 92865 Orange United States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地板、台面、墙砖和硬质产品的分销商 |
| 合作历史 | 自 2018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 SPC 地板、LVT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 美国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公允定价 |

④ARMSTRONG（阿姆斯壮）

| | |
|---------------------|--|
| 报告期合作 主体 | ARMSTRONG FLOORING, INC. |
| | ARMSTRONG FLOORING PTY. LTD |
| | 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860 年 |
|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 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 ValueAct Capital Master Fund, L.P.、GAMCO Investors, Inc.、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Hotchkis & Wi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 经营地址 | 2500 Columbia Avenue, Pennsylvania, 17604 Lancaster United States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各类弹性地板和木地板产品的设计，制造，采购和销售 |
| 合作历史 |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 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 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对其 主要销售内 容 | WPC 地板、SPC 地板、LVT 地板、MGO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 主要销售区 域 | 美国、澳大利亚、中国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公允定价 |

⑤ LUMBER LIQUIDATORS（林木宝）

| | |
|-------------|----------------------------------|
| 报告期合作 主体 | LUMBER LIQUIDATORS SERVICES, LLC |
|-------------|----------------------------------|

| | |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
|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mber Liquidators Holdings, Inc. ,100% 控股 |
| 经营地址 | 4901 Bakers Mill Ln., VIRGINIA, 23230 Richmond United States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地板产品零售商 |
| 与发行人合 作起止时间 | 自 2006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 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 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对其 销售内容 | SPC 地板、LVT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 销售区域 | 美国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公允定价 |

⑥ TARKETT（得嘉集团）

| | |
|----------------|--|
| 报告期合作主 体 | TARKETT USA INC. |
| | TARKETT BRASIL REVESTIMENTOS LTDA |
| 客户性质 | 直销客户 |
| 成立时间 | 1886 年 |
| 实际控制人/主 要股东 | SOCIETE D'INVESTISSEMENT FAMILIALE SA, TARKETT SA. |
| 经营地址 | 30000 AURORA ROAD, OHIO, 44139 SOLON United States |

| | |
|-------------|---|
| 注册资本 | N/A |
| 主营业务 | 地板和覆盖解决方案提供商 |
| 合作历史 | 自 2017 年合作至今 |
| 获得订单方式 | 客户主动向发行人下订单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模式 | 直销模式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内容 | SPC 地板、LVT 地板 |
| 发行人对其主要销售区域 | 美国、巴西 |
| 定价依据 | 根据与客户交易的规模、具体合作和谈判情况，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公允定价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和其他公开信息。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地板制造、销售厂商。上述客户属于下游龙头企业，业务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2020 年 | 1 |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 8,552.97 | 5.52 | 耐磨层 |
| | 2 |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7,913.57 | 5.11 | 耐磨层 |
| | 3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890.84 | 5.10 | PVC 树脂粉 |
| | 4 | ZHONGTAI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HK)LIMITE D（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 限公司） | 6,404.52 | 4.14 | PVC 树脂粉 |
| | 5 |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 5,569.74 | 3.60 | 软木 |
| | 合计 | | 36,331.64 | 23.47 | - |
| 2019 年度 | 1 |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10,541.17 | 9.71 | PVC 树脂粉 |
| | 2 |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 6,264.98 | 5.77 | 耐磨层 |
| | 3 |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 5,444.02 | 5.02 | 软木 |
| | 4 |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 3,543.73 | 3.27 | PVC 树脂粉 |
| | 5 |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03.94 | 3.23 | 印花面料 |
| | 合计 | | 29,297.84 | 27.00 | - |
| 2018 年度 | 1 |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10,084.87 | 8.36 | PVC 树脂粉 |
| | 2 |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 8,417.53 | 6.98 | 木塑皮采购及 委外加工、PVC 基材层、能源 |
| | 3 |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 | 6,304.27 | 5.22 | 耐磨层 |
| | 4 |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 5,693.09 | 4.72 | PVC 树脂粉 |
| | 5 |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38.58 | 4.18 | 印花面料 |
| | 合计 | | 35,538.33 | 29.45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吉满盛地板系实际控制人方庆华妹妹方亮香控制的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为：

| 年份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进入或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
|-------|----|--|--|
| 2020年 | 增加 |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上半年PVC树脂粉价格较低时，公司向其锁价购买了大量PVC树脂粉 |
| | | ZHONG TA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中泰贸易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子公司，越南聚丰2020年的主要PVC树脂粉供应商 |
| | | 浙江欧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为降低耐磨层的供应商集中度，公司2020年加大对其耐磨层采购数量，使其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 | 减少 |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减少向其PVC树脂粉采购，排名下降 |
| | |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 公司减少向其PVC树脂粉采购，排名下降 |
| | | 台昌彩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金额稳定增长，因其他供应商金额增加较多，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
| 2019年 | 增加 | 安吉县天驰竹木业有限公司 | 采购金额稳定增长，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 | |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 公司新的PVC树脂粉供应商，新增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 | 减少 |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 公司产能上升，减少关联交易，降低了与其交易金额，使其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 | |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 减少向其PVC树脂粉采购，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

3、本所律师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工商资料内容，并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

关系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访谈的方式，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问卷调查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Nianqing in black ink.

施念清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Eou Wenwu in black ink.

邬文昊 律师